



镇江固废  
ZHENJIANG GUFEI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〇一五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政策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若干税项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334.51	48.51
增值税优惠	138.86	59.49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18.32	16.80
税收优惠合计	491.69	124.8
利润总额	1,338.05	194.0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6.75%	64.32%

注：企业所得税优惠与 25%税率相比较，增值税税率与 6%税率相比较，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与每年 3.5 元/平方米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发展环保产业与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经济增长方式密切相关，主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或鼓励对环保产业的投入，并强调继续加强对环保产业的各类政策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废处理。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危废自然增加，反之亦然。虽然公司与产生危废的生产企业签订协议以保证供应；但是公司不排除上游企业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的影响开工率不足而导致公司危废处理量减少的风险。因此，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技术改进致使填埋危废数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填埋的危废中，很多含有大量重金属或其他可再生利用的成分。随着技术进步，未来该些重金属等成分将可能被逐步提取再利用，剩下部分可不再作为危废处理。因此，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5%和 35.74%，如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产废量减少或其选择其他危废处置企业，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为应对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状况，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维护与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因镇江地区目前仅公司一家危废填埋处置企业，短期内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更换危废处置企业的可能性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也大力开拓新客户及相关业务，力争使公司对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逐渐下降。

### 五、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与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大港街道北山村八组和祝赵村集体土地合计约 6 亩，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61 年 9 月 30 日，每年租金 3 万元，按年支付，该两块土地尚未完成集体土地确权发证手续，土地规划用途均为林地。公司办公楼和生产用房分别建于该两块土地之上，也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和权属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851.58 万元。如相关监管部门对公司租用林地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和房屋建筑物建设手续瑕疵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处罚，将使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和蒙受财产损失。

鉴于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填埋，经营所必须的资源系位于公司获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之上两个宕口，上述办公楼和生产用房具有可替代性，必要时公司可异地改建以维持正常经营。因此，该问题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六、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来自于新宇固废和其同一控制方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78%和 35.38%

和，产生毛利分别为 423.71 万元和 181.7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毛利总额的 25.78%和 43.17%；剔除该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后，公司仍处于盈利状态。

新宇固废主要从事废物焚烧处置业务，其废物焚烧产生的飞灰和炉渣，由公司进行填埋；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镀业务，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污泥，由公司进行填埋。该等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且新宇固废产生的炉渣还可部分替代公司的原材料水泥。该些交易均双方基于市场原则进行。从公司发展角度，未来还将继续在规范进行和合理定价的前提下，继续发生这些关联交易。

#### 七、虚开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共 1662.08 万元，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与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市天元钢材有限公司并无真实业务往来，但公司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即背书转让回本公司用于真实的业务支付，在真实采购过程中根据付款金额向客户支付承兑汇票，所有承兑汇票均用于公司真实采购。

公司开具以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系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如按照实际交易情况向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将出现笔数多、金额小的情况，银行将很难予以配合。

该些票据均系在公司有限公司时期开具，当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够完善。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并全额解付。公司未因违规票据融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自 2014 年 9 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公司即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再未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与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市天元钢材有限公司并无真实业务往来，但公司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即背书转让回本公司用于真实的业务支付，在真实采购过程中根据付款金额向客户支付承兑汇票，所有承兑汇票均用于公司真实采购。

虽然公司虚开银行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背景，且公司均用于真实的交易，

但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时确实存在虚签合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违反了有关法规，存在日后被处罚的风险。针对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已出具承诺，公司日后若因开具承兑汇票受到处罚均由其承担。

#### 八、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于2006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公开募集资金3.01亿元，此后未实施过再融资。截至2014年6月30日，大港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无投向公司业务的项目。

大港股份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大港股份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魏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大港股份关于本次挂牌履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 公司与大港股份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	大港股份	占比	公司	大港股份	占比
总资产	68,330,001.43	5,381,816,665.42	1.27%	64,671,956.46	5,856,161,312.33	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764,983.60	949,301,453.84	3.23%	30,037,446.49	921,325,960.81	2.28%
营业收入	23,143,806.00	1,632,238,678.68	1.42%	12,027,692.64	2,692,453,791.47	0.45%
利润总额	13,380,461.92	63,320,800.76	21.13%	1,940,338.71	81,870,469.60	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	13,380,461.92	40,575,493.03	23.08%	1,940,338.17	54,096,017.88	2.51%

东的净利润						
-------	--	--	--	--	--	--

注：大港股份持有公司 70% 股份，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占比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均根据大港股份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均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控股股东大港股份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 九、公司 2013 年财务数据与大港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数据差异的说明

2014 年 8 月，公司在进行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专项审计时，重新推敲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弃置费用等，相应进行了会计估计的变更，并在报告期内一致执行；此外，公司对 2013 年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主要情况如下：

##### 1、会计估计变更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净残值调整、转固时点调整

内容：公司填埋库区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12 年，净残值由 3% 调整为 0，并将转固时点从 2013 年 2 月提前到 2012 年 12 月。

##### 2、会计估计变更 2：政府补助摊销调增 69,543.42 元

内容：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策补助因填埋库区折旧年限缩短，相应缩短摊销年限，增加营业外收入 69,543.42 元。

##### 3、会计差错更正 1：少计租金 67,500.00 元

内容：公司部分生产区厂房和办公区所用土地为租赁用地，土地出租方为江苏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租赁期限为 50 年，租金为每年 3 万元。公司未计应付租金 67,500.00 元。

##### 4、会计差错更正 2：少计房产税 125,116.28 元

内容：公司于 2014 年补交了 2013 年度房产税 125,116.28 元，补计 2013 年度损益。

发生时间：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 60 号记账凭证反映补交 2013 年度房产税。

##### 5、会计差错更正 3：少提安全生产费 383,437.96 元

内容：公司 2013 年度少提安全生产费 383,437.96 元，予以补提。

##### 6、会计差错更正 4：尚未固化收入调减 234,500.00 元

内容：2013 年末固化程序尚未完成的收入 234,500.00 元确认不当冲回。

#### 7、会计差错更正 5：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内容：对公司 2012 年末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相应调整 2013 年转回部分。

8、会计差错更正 6：预计弃置费用调整 7,681,000.00 元及确认预计负债利息费用 364,847.50 元。

内容：公司确认 2012 年末弃置费用形成预计负债 7,681,000.00 元，2013 年度需要定期按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364,847.50 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调整发生时间为 2014 年 8 月，由此导致公司 2013 年财务数据与大港股份已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产生差异。该差异对大港股份 2013 年财务数据影响比例如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镇江固废原始报表数据	61,145,050.76	32,646,584.93	12,262,192.64	4,931,783.50	4,333,207.57
镇江固废申报报表数据	64,671,956.46	30,037,446.49	12,027,692.64	1,907,163.68	1,940,338.71
大港股份合并口径数据	5,856,161,312.33	1,055,560,037.06	2,692,453,791.47	80,244,936.42	48,153,577.13
差异在大港股份报表占比	0.06%	-0.25%	-0.01%	-3.77%	-4.97%

大港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经大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大港股份对以上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均在 2014 年度进行了当期调整。大港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以上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3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6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7
四、业务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	48
七、公司发展计划.....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65

六、同业竞争.....	67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9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财务报表.....	72
二、审计意见.....	82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8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5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100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05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14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19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20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20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5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25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6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5
第六节 附件.....	136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镇江固废	指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固废有限	指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3日整体变更为镇江固废
大港股份	指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新宇固废	指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大港开发	指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大港股份控股股东
经发总公司	指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大港开发控股股东
镇江市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大会	指	镇江固废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镇江固废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镇江固废监事会
三会	指	镇江固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度和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危废	指	危险废物。根据2008年6月6日颁布、2008年8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本目录：（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物理/化学处理法	指	运用物理、化学或二者的综合作用处理污染物的方法。
稳定化/固化处理法	指	稳定化：将废弃物转变为低反应性、低溶解性、低迁移性及低毒性物质的方法。 固化：使废弃物转变为不可流动的固体或形成紧密固体的物理化学方法。
安全填埋处置法	指	在专门设计的设施中，将废弃物铺成一定厚度的薄层后加以压实，并覆盖土壤的处置方法。
HDPE	指	英文全名为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即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具有很好的防腐性能、电性能、防潮性能、防渗漏性能、拉伸强度高，适用于电线电缆、工程防渗、养殖防渗、油罐防渗、地下室防渗、人工湖防渗等领域。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jiang Xinqu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晓坚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3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6号
邮政编码	212132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雪梅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行业代码为N7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危险废物治理小类，行业代码为N7724
联系电话	0511-80865876
传真	0511-8086587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建材销售。
主要业务	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填埋
组织机构代码	58374297-X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镇江固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大港股份及新宇固废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承诺，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持股作其他关于锁定的承诺。

### 3、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关于本次挂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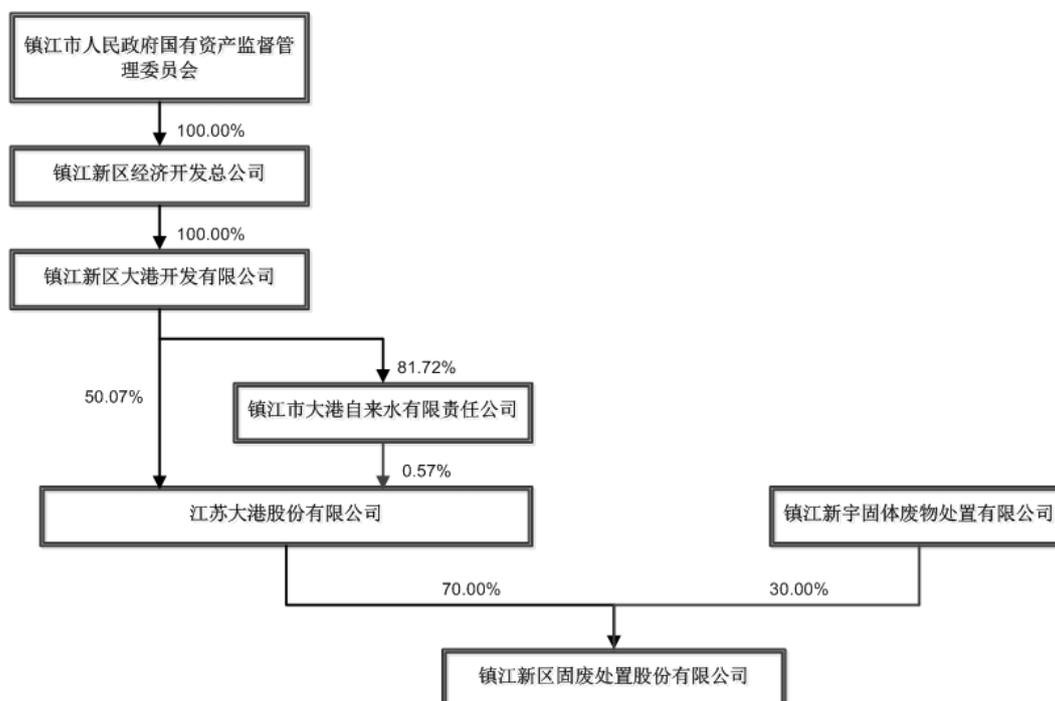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大港股份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魏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大港股份关于本次挂牌履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900.00	30.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

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据此，大港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文名称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Dagang Co., Ltd.
股票代码	SZ002077
中文简称	大港股份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林子文
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1 号
经营范围	工业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厂房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仓储、产业投资。

大港股份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71 号文批准，由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镇江市三明集团公司、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镇江新区兴港运输有限公司和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房地产物资投资公司等 5 家发起人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2,000 万元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港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186,313	50.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港股份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381,816,66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301,453.84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32,238,678.68
营业利润	52,469,506.85
利润总额	63,320,80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75,493.03

大港股份于2006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公开募集资金3.01亿元,此后未实施过再融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港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无投向公司业务的项目。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据此,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大港股份50.64%的股权;镇江市国资委持有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100%的股权。故镇江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分别为大港股份和镇江市国资委。

## (五) 控股股东大港股份控制的主要企业

单位名称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江苏大港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仓储物流等
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0%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小型工程维修服务
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际货运代理, 普通货运, 集装箱堆场、中转、装卸、仓储服务
镇江港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工业用水生产供应, 管道安装维修, 材料销售
江苏港汇化工有限公司	100%	液体仓储, 化工机电产品, 机械设备销售
镇江市港发工程有限公司	1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装潢装饰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84.21%	太阳能电池、硅棒、硅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系统工程建设与安装等。

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67.70%	化工原辅材料、成品油及其他进出口货物的中转、装卸、管道运输；化工产品销售等
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3.11%	新型建材、建材及配套产品制造、销售和服务
镇江港泓化工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化工物流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6.00%	激光加工技术咨询服务；激光测距、激光探测设备的生产、销售
江苏大港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筑工程等
镇江东尼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的开发、销售
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材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
镇江港东运输有限公司	83.11%	普通货运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镇江港能电力有限公司	85.79%	新能源发电系统工程及新能源电力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安装

#### (六) 公司近两年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在大港股份的占比情况

单位：元

资产总额	公司	大港股份（合并口径）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64,671,956.46	5,856,161,312.33	1.10%
2014年12月31日	68,330,001.43	5,381,816,665.42	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公司	大港股份（合并口径）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30,037,446.49	921,325,960.81	2.28%
2014年12月31日	43,764,983.60	949,301,453.84	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大港股份（合并口径）	占比
2013年度	1,940,338.71	54,096,017.88	2.51%
2014年度	13,380,461.92	40,575,493.03	23.08%

注：大港股份持有公司70%股份，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占比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均根据大港股份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镇江固废是由固废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

### （一）镇江固废的设立过程

2014 年 8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4NJA1004）：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8,073,295.18 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专项储备 837,478.95 元，盈余公积 723,581.62 元，未分配利润 6,512,234.61 元。

2014 年 9 月 2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100 号）：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8,073,295.18 元，评估价值 41,180,844.22 元，增值 3,107,549.04 元，增值率 8.16%。

经固废有限 2014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8,073,295.18 元扣除专项储备 837,478.95 元后为基础折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4 年 9 月 29 日，固废有限股东大港股份和新宇固废作为镇江固废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镇江固废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固废有限整体变更为镇江固废。

**2014 年 9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为镇江固废出具了 XYZH/2014NJA10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固废有限净资产 38,073,295.18 元，折合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剩余部分除专项储备 837,478.95 元外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23 日，镇江固废领取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 321100000201410270103 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191000047055。

### （二）固废有限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固废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设立，由大港股份和新宇固废共同出资组建，

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时间	大港股份实收出资额 (万元)	新宇固废实收出资额 (万元)	合计实收出资额 (万元)	验资报告文号
2011 年 9 月 27 日	700	300	1,000	苏恒正验 Z (2011) 第 102 号
2012 年 7 月 6 日	700	450	1,150	苏恒正验 Z (2012) 第 063 号
2012 年 8 月 16 日	1,400	600	2,000	苏恒正验 Z (2012) 第 076 号
2013 年 7 月 4 日	2,100	600	2,700	苏恒正验 (2013) 第 2043 号
2013 年 7 月 12 日	2,100	900	3,000	苏恒正验 (2013) 第 2044 号

固废有限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和股本变化情况。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情况如下：

### (一) 董事

吴晓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大港股份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部长。现任大港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镇江市中金国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镇江远港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

刘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新宇固废总经理。

刘玉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大港股份计划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大

港股份总经理助理。

杨俊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镇江农用车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跃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新宇固废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雪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大港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部长。

## （二）监事

朱季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曾任丹徒区航运公司财务会计，江苏华跃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大港股份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镇江联谊塑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内一部副主任、国内二部副主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国内二部主任。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部门主任。

任海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镇江市脱粒机厂技术员，新宇固废综合部经理，镇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综合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杨俊荣先生，介绍见董事简历。

财务总监：王雪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镇江广播电视配件厂仓库管理员，大港股份财务部会计，镇江大成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市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8,330,001.43	64,671,956.46
负债总计	24,565,017.83	34,634,509.97
股东权益合计	43,764,983.60	30,037,44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764,983.60	30,037,446.49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143,806.00	12,027,692.64
净利润	13,380,461.92	1,940,338.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0,461.92	1,940,338.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17,408.09	1,882,996.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7,408.09	1,882,996.03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5,618.61	8,016,65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112.15	-4,044,56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680.16	1,778,61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826.30	5,850,713.2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8,330,001.43	64,671,956.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764,983.60	30,037,44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3,764,983.60	30,037,446.49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00

资产负债率	35.95%	53.55%
流动比率（倍）	1.61	0.53
速动比率（倍）	1.60	0.53
<b>项目</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营业收入（元）	23,143,806.00	12,027,692.64
净利润（元）	13,380,461.92	1,940,33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80,461.92	1,940,33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17,408.09	1,882,99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17,408.09	1,882,996.03
毛利率	71.02%	35.01%
净资产收益率	36.42%	8.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88%	7.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7	39.89
存货周转率（次）	469.66	30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25,618.61	8,016,659.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27

注：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四项指标均以股份公司3,000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说明：**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5]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0.5]
- (7)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数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净资产
-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净资产
- (1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数

##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电话	021-68761616
项目组负责人	吕文
项目组成员	杨军、曾毅、陈金仁、华央平、蔡文彬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封孝权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九号
电话	0511-85118011
经办律师	宋家明、潘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25-8372124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柱、沙曙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电话	025-8372179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郜建强、李斌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建材销售。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行业代码为N7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危险废物治理小类，行业代码为N7724。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填埋。

#### （二）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JS110000L457-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可以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如下表所示：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346-001-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池残渣	毒性
346-002-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03-07	含氰热处理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内衬	毒性
346-004-07	热处理渗碳炉产生的热处理渗碳氰渣	毒性
表面处理废物（HW17）		
34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56-17	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洗涤液和污泥	毒性
346-065-17	金属和塑料表面磷化、出光、化抛过程中产生的残渣（液）及污泥	毒性
34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残渣	毒性
346-099-17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	毒性
焚烧处置残渣（HW18）		
80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毒性
80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和飞灰（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产生的底渣除外）	毒性
80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后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及飞灰	毒性
802-005-18	固体废物及液态废物焚烧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滤饼	毒性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900-020-19	在金属羰基化合物生产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毒性
含铍废物（HW20）		
261-040-20	铍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含铬废物（HW21）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193-002-21	皮革切削工艺产生的含铬皮革碎料	毒性
231-003-21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抗蚀及光敏抗蚀层等）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231-004-21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231-005-21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槽渣、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261-041-21	有钙焙烧法生产铬盐产生的铬浸出渣（铬渣）	毒性
261-042-21	有钙焙烧法生产铬盐过程中，中和去铝工艺产生的含铬氢氧化铝湿渣（铝泥）	毒性
261-043-21	有钙焙烧法生产铬盐过程中，铬酐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废渣（含铬硫酸氢钠）	毒性
261-044-21	有钙焙烧法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24-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尾气控制设施产生的飞灰与污泥	毒性
324-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尾气控制设施产生的飞灰与污泥	毒性
32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毒性
34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槽渣、槽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101-21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物	毒性
406-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物	毒性
含铜废物（HW22）		
091-001-22	硫化铜矿、氧化铜矿等铜矿物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毒性
231-006-22	使用酸或三氯化铁进行铜板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14-001-22	使用硫酸铜还原剂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槽渣、槽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406-003-22	使用蚀铜剂进行蚀铜产生的废蚀铜液	毒性
406-004-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含锌废物（HW23）		
346-102-23	热镀锌工艺尾气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	毒性
346-103-23	热镀锌工艺过程产生的废弃熔剂、助熔剂、焊剂	毒性
39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毒性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含砷废物（HW24）		
091-002-24	硫砷化合物（雌黄、雄黄及砷硫铁矿）或其他含砷化合物的金属矿石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毒性
含镉废物（HW26）		
394-002-26	镍镉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含铅废物（HW31）		
31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产生的废渣	毒性
231-008-31	印刷线路板制造过程中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毒性

322-001-31	电炉粗炼钢过程中尾气控制设施产生的飞灰与污泥	毒性
394-004-31	铅酸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421-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毒性
431-001-31	铅酸蓄电池回收工业产生的废渣、铅酸污泥	毒性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产生的废物	毒性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玻璃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34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产生的废液	反应性 毒性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反应性 毒性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反应性 毒性
900-029-33	使用氰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反应性 毒性
废酸（HW34）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腐蚀性 毒性
261-056-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和酸泥	腐蚀性 毒性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固态酸及酸渣	腐蚀性
废碱（HW35）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碱渣	腐蚀性 毒性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腐蚀性
石棉废物（HW36）		
109-001-36	石棉矿采选过程产生的石棉渣	毒性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毒性
31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纤维、废石棉绒	毒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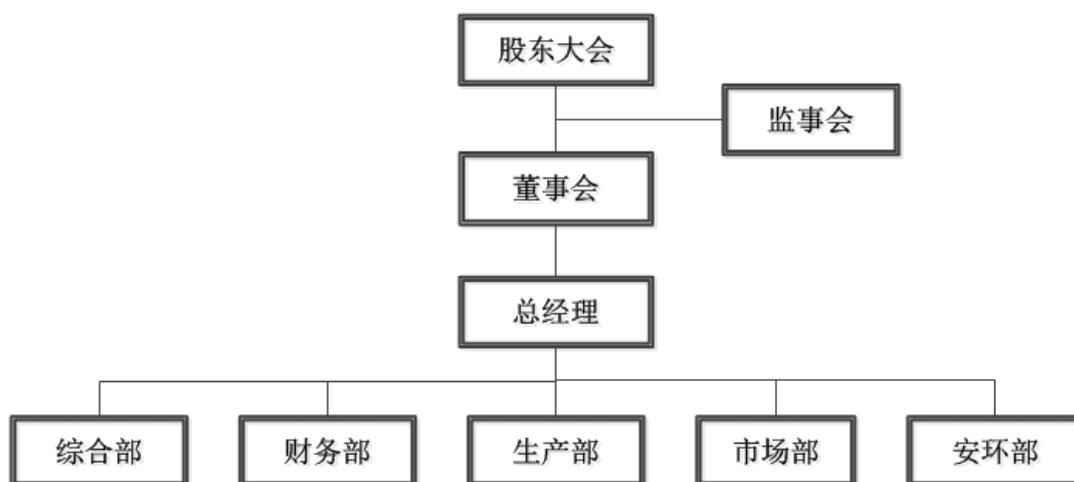
316-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纤维、废石棉绒	毒性
372-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毒性
375-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棉	毒性
900-030-36	其他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毒性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绝缘材料、建筑材料等	毒性
900-032-36	石棉隔膜、热绝缘体等含石棉设施的保养拆换、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毒性
含镍废物（HW46）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废品	毒性
394-005-46	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900-037-46	报废的镍催化剂	毒性
含钡废物（HW47）		
261-088-47	钡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46-106-47	热处理工艺中的盐浴渣	毒性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331-002-48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尾气控制设施产生的飞灰和污泥	毒性
331-003-48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31-00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常规浸出法产生的浸出渣	毒性
331-005-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产生的铁矾渣	毒性
331-006-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硫渣	毒性
331-00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针铁矿渣	毒性
331-00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浸出液净化产生的净化渣，包括锌粉-黄药法、砷盐法、反向锑盐法、铅锑合金锌粉法等工艺除铜、锑、镉、钴、镍等杂质产生的废渣	毒性
331-00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锌熔铸产生的熔铸浮渣	毒性
331-01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毒性
331-01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鼓风炉炼锌蒸气冷凝分离系统产生的鼓风炉浮渣	毒性
331-01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精馏炉产生的锌渣	毒性
331-013-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铅冶炼、湿法炼锌和火法炼锌时，金、银、铋、镉、钴、镉、锗、铊、碲等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产生的回收渣	毒性

33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各干式除尘器收集的各类烟尘	毒性
331-015-48	铜锌冶炼过程中烟气制酸产生的废甘汞	毒性
331-016-48	粗铅熔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泥	毒性
331-01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炼铅鼓风机产生的黄渣	毒性
331-01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毒性
331-01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铅电解产生的阳极泥	毒性
331-02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铅精炼产生的氧化铅渣及碱渣	毒性
331-02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铅银渣	毒性
331-02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31-023-48	粗铝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电解池列	毒性
331-024-48	铝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初炼炉渣	毒性
331-025-48	粗铝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盐渣、浮渣	毒性
331-026-48	铝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易燃性撇渣	毒性
33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3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331-029-48	铅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飞灰和残渣	毒性
332-001-48	汞金属回收工业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毒性
其他废物（HW49）		
802-006-49	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毒性
900-039-49	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毒性
900-040-49	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收集的烟尘	毒性
900-042-49	突发性污染事故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及清理产生的废物	毒性 腐蚀性 感染性 易燃性 反应性
900-043-49	突发性污染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染土壤	毒性 腐蚀性 感染性 易燃性 反应性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产生的废液和污泥	毒性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非药物、药品）	毒性 腐蚀性 感染性 易燃性 反应性
900-99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毒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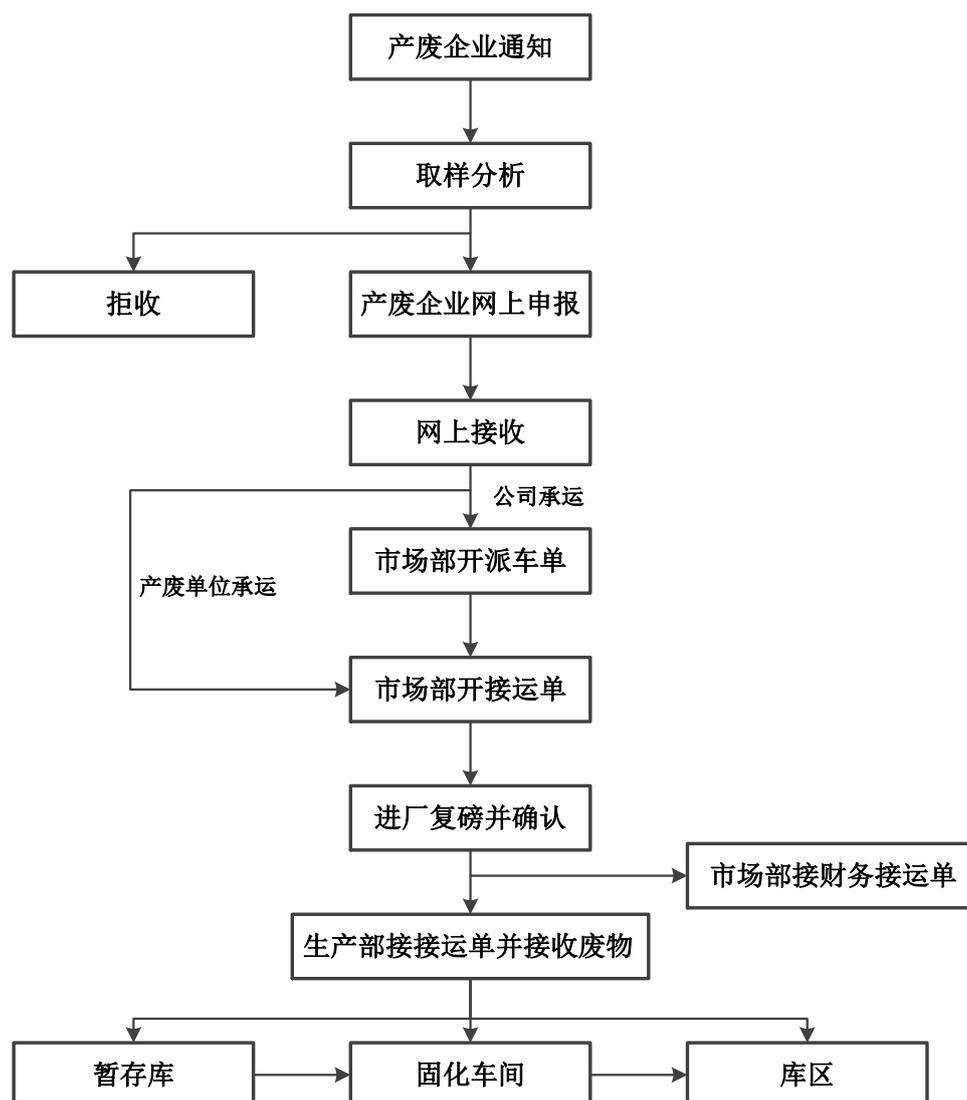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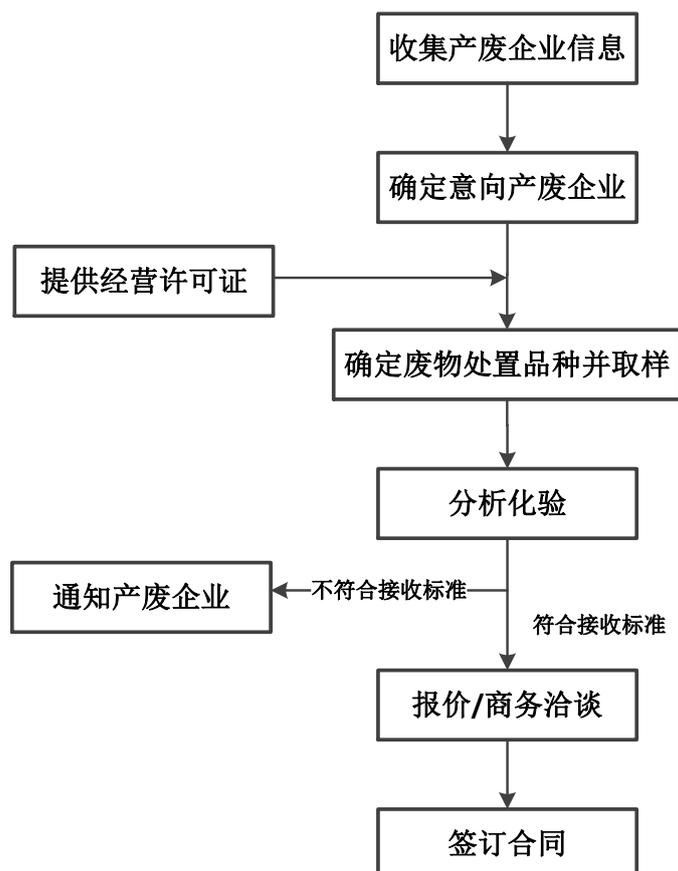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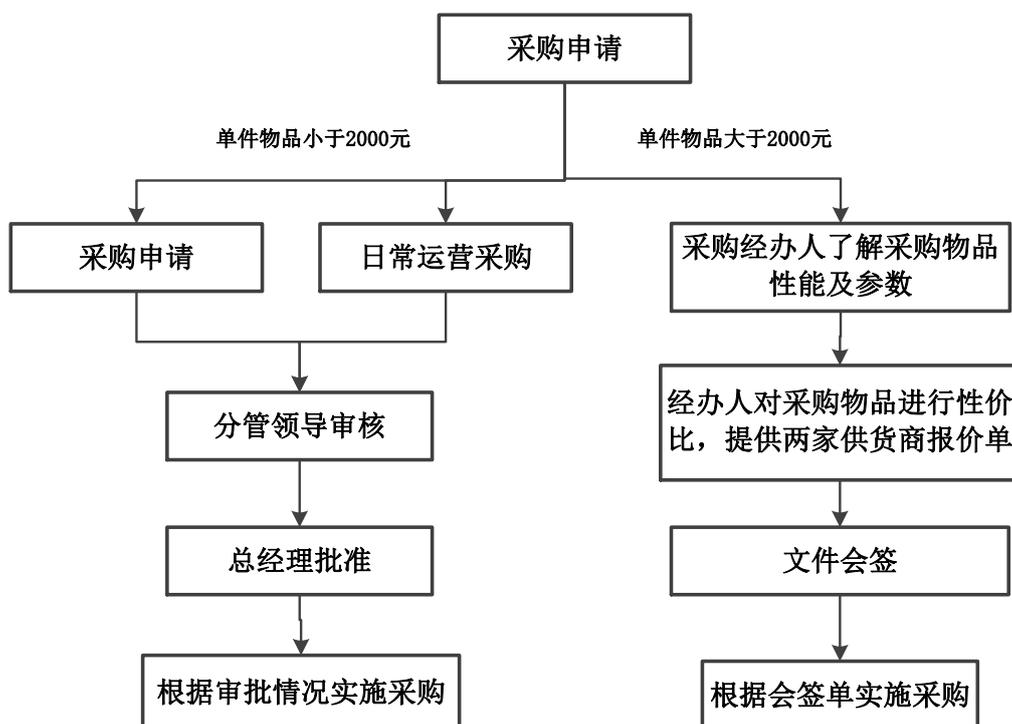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危险固体废物的安全化填埋，其业务主要包括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预处理及填埋。业务流程从市场部获取订单开始，公司与产废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开始接收产废企业的危废；接收危废前，公司首先对危废进行化验，如能符合公司接收标准，则接收，如不能符合公司标准则需要产废企业进行处理后才能接收；公司根据产废企业的需求决定是否派出车辆运送危废，危废的接收由生产部执行，包括对危废进行计量和检测等工序；业务流程的最后环节为危废的填埋处置，该过程主要包括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稳定化固化及填埋等流程。

## 2、订单获取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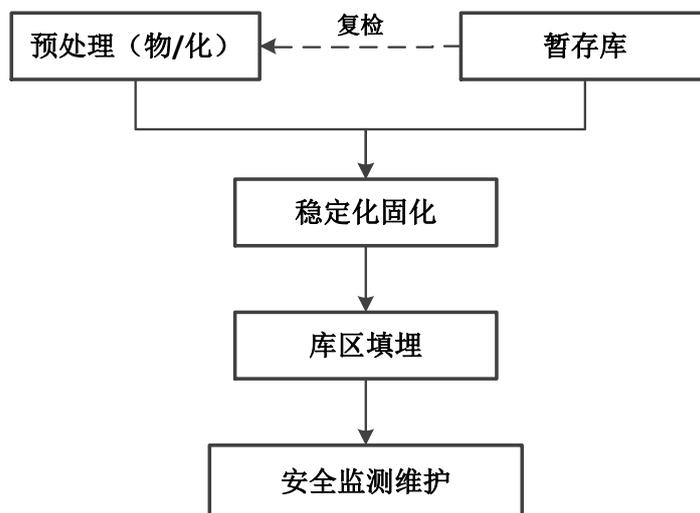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一对一谈判和政府指定两种方式获取危险固体废物处理业务的订单。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镇江新区，客户信息来源于直接上门拜访、政府公开信息的收集和股东介绍等方式，因镇江新区范围内只有本公司具有危废填埋的经营资质，所以公司主要采用与客户一对一谈判的方式进行合作。此外，在镇江新区范围内，本公司还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应急处理罚没或在环境事故中产生的工业废物。

### 3、主要采购流程及方式



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需求提出采购需求，首先确定欲采购物品是否大于2000元，小于2000元的采购适用简易流程：经分管领导审核和总经理批准后即可采购；采购大于2000元的物品需比较多家供货商，然后在文件会签后实施采购。

#### 4、危废填埋处置流程及方式



暂存库的危废首先经过复检决定是否危废能直接进库区，如复检结果不符合直接入库指标，需进行危废的预处理，这过程主要包括物理或者化学方式，如复检结果符合直接入库指标，则将危废送入固化车间进行稳定化固化，在固化车间完成固化后，送入库区进行填埋，填埋后根据填埋周期进行安全监测维护，保证

填埋库区的持续安全运营。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公司关键技术的特点及技术含量

公司目前的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填埋处置的关键技术为固化技术和安全填埋技术。两种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固化技术

公司拥有独特的固化剂选用技术，利用自动配比固化系统，该系统可根据对废物分析化验的数据实时调整固化药剂配比，以保证固化效果，从而使经固化的废物中所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浸出指标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此外，公司创新性的利用产废企业经焚烧产生的固体炉渣作为稳定剂和固化剂的辅料参与危险废物的稳定化和固化处理，实现了以废治废，节约了水泥用量，减少了废物处理处置成本。

##### （2）安全填埋技术

公司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该等填埋场在防渗系统、地下水导排和填埋安全性上具有较大的优势。首先，填埋场防渗系统采用美国 GSE 公司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土工膜，并在两层 HDPE 膜中间加入土工复合排水网加强保护；其次，填埋场坑底防渗系统具有 10 层防护，在防渗层下部铺设地毯式复合土工排水网，保证地下水的导排顺畅，有效防止地下水压力对防渗膜的顶托破坏；第三，填埋场边坡防渗系统具有 6 层防护，全方位的防护危废渗滤液进入周边环境；此外，填埋场作业时充分考虑填埋场区的安全性，采用填埋场区域定位管理技术，跟踪废物填埋的具体坐标，确保填埋场的安全稳定。

##### （3）粉尘收集系统

公司固化车间建有完善的粉尘收集系统，能保证固化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不发生泄露，而被直接固化处理，杜绝发生二次污染环境的情形。

#### 2、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填埋。填埋场的建设过程采用了安全填埋技术，在危险废物填埋过程涉及的技术为固化技术和粉尘收集技术。其中，填埋场关键技术为防渗系统，该系统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总院设计，公司不参与该技术的研发过程；固化技术和粉尘收集技术系行业成熟技术，该技术的使用在实际生产运作中改进，无专门的研发部门进行研发，也无专门的研发投入。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时间	用地性质	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镇国用(2013)第1495号	镇江新区荞麦山路南北两侧	2013年2月4日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无期限	26,127.30	否
镇国用(2013)第1497号	镇江新区荞麦山路南北两侧	2013年2月4日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无期限	26,224.50	否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用地性质均为划拨，未支付任何出让金。该两块土地之上系两个宕口，其容积分别约为 22 万立方米和 27 万立方米，按公司计划危废填埋量 2 万吨/年计算，约可使用 27 年左右，为公司从事危险废物的填埋所必须的资源。

## （三）特许经营权

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填埋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根据国内现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危险废物治理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需取得环保部门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首次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生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10000L457-3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2月-2019年4月

公司还获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颁发的《镇江市排污许可证》(镇环新 20150027)，排污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氨气，有效期：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

##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 1、报告期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798,925.83	6,712,941.03	35,085,984.80
机器设备	124,650.00	20,770.10	103,879.90
运输设备	1,372,427.00	219,061.64	1,153,365.36
电子设备	345,213.74	135,188.38	210,025.36
专用设备	4,608,220.00	795,248.00	3,812,972.00
其他设备	386,180.00	160,659.52	225,520.48
<b>合计</b>	<b>48,635,616.57</b>	<b>8,043,868.67</b>	<b>40,591,747.90</b>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元)
1	污水处理房	钢混	187.43	
2	生产区用房	钢混	1,521.20	
3	办公区用房	钢混	890.00	
合计			2,598.63	

其中，污水处理房系建设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生产区用房和办公区用房系建设在租赁土地上（租赁期为 50 年），出租方为江苏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鉴于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填埋，经营所必须的资源系位于公司获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之上两个宕口，上述办公楼和生产用房具有可替代性，必要时公司可异地改建以维持正常经营。因此，该问题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超过 2 万元的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固化设备	1.00	1,905,000.00	1,591,902.60	83.56%
污水处理设备	1.00	1,128,000.00	926,990.40	82.18%
除臭设备	1.00	471,840.00	389,531.40	82.56%
挖掘机	1.00	415,000.00	368,893.50	88.89%
装载机	1.00	325,500.00	302,487.15	92.93%
箱式配电房供电系统	1.00	280,000.00	225,577.33	80.56%
除尘设备	1.00	260,000.00	213,668.00	82.18%
地磅	1.00	176,100.00	144,718.98	82.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0	139,840.00	114,920.60	82.18%
环保在线监测仪器	1.00	125,000.00	102,725.00	82.18%
深水泵	4.00	110,000.00	90,398.00	82.18%
3.5吨柴油叉车	1.00	102,500.00	85,936.00	83.84%
柳工叉车	1.00	98,000.00	74,239.90	75.76%
扫地车	1.00	63,000.00	63,000.00	100.00%
跃进农用车	1.00	39,800.00	37,388.12	93.94%
固化模具	10.00	45,000.00	36,981.00	82.18%
活性炭吸雾处理装置	1.00	26,000.00	21,366.80	82.18%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用工人数合计 25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	36.67%
生产人员	16	53.33%
销售人员	3	10.00%
合计	30	100.00%

##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9	30.00%
大专	10	33.33%
高中及以下	11	36.67%
合计	30	100.00%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11	36.67%
31-40（含）岁	8	26.67%
41岁（含）以上	11	36.67%
合计	30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杨俊荣先生，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

(2) 张荣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苏太白集团二分厂副厂长，江苏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工程部经理，镇江蓝得特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经理助理及安环部长，先锋化学安环顾问。现任本公司生产经理。

## 四、业务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填埋处置服务。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3,143,806.00	100.00%	9,585,949.00	79.7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	-	-	2,441,743.64	20.30%
合计	23,143,806.00	100.00%	12,027,692.64	100%

上述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销售厂区建设完毕后多余螺纹钢形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焚烧处理残渣（HW18）	13,945,908.50	60.26%	7,061,867.00	73.67%
其他废物（HW49）	4,603,140.00	19.89%	533,598.00	5.57%
表面处理废物（HW17）	3,949,814.00	17.07%	1,919,889.00	20.03%
其他	644,943.50	2.79%	70,595.00	0.74%
合计	23,143,806.00	100.00%	9,585,949.00	100.00%

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为其他类型的危险废物，主要系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各类小规模产品的销售。

## （二）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填埋。终端客户为各类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主要系化工企业和废物焚烧处置企业，包括新宇固废、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等。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5%和 97.9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1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10,936,209.00	47.25%
2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94,113.00	13.37%
3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3,060,344.00	13.22%
4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872,027.50	12.41%
5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669,424.00	2.89%
合计		20,632,117.50	89.15%
<b>2013 年度</b>			
1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4,298,787.00	44.84%
2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440,363.00	25.46%
3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5,330.00	18.94%
4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483,606.00	5.04%
5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	354,095.00	3.69%
合计		9,392,181.00	97.98%

报告期各期内，本公司对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比例均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 40%，公司对其存在一定依赖情况。

### （三）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固化原材料、水电动力、人员工资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化原材料	529,654.92	7.90%	151,221.75	2.75%
水电动力	55,336.17	0.83%	52,745.55	0.96%
人员工资	796,607.71	11.88%	457,508.08	8.33%
制造费用	5,325,635.10	79.40%	4,829,632.69	87.94%
合计	6,707,233.90	100.00%	5,491,108.07	100.00%

由于公司利用了炉渣等固废，固废处置时需要原材料较少，公司生产成本中

制造费用的比例很高，是由公司业务特性决定的，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一直保持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合理，不存在重大变动。

## 2、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由于公司利用了炉渣等固废，固废处置时需要原材料较少，主要成本为折旧摊销等，且由于危废湿度不一、密度不一等，区分品种记录相应的耗费原材料意义不大，故未进行分类核算成本，而是按收入为基础平均分配成本，因此同一期间内公司所有填埋物类别的毛利率相同。

### (1) 生产成本的归集

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生产领料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资料，对原材料的入库、出库情况进行汇总，编制原材料收发存记录。其中，原材料发出采取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直接记入相应的成本结算单中。

公司生产人员绩效工资，每月公司财务人员以实际人工成本作为成本结算单中的直接人工成本。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车间发生的生产设备折旧、生产耗用水电费用、车间管理人员费用等内容。

### (2) 生产成本的分配、结转

公司接收的固废都会在当期处理完成，所以不需要在已完工与未完工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计入当期的营业成本。

##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9%和 98.5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4 年度				
1	镇江市江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564,010.67	71.58%	土建安装
2	江苏中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2,920.00	17.79%	土建安装

3	顺达运输	162,201.00	2.09%	填埋固废运输
4	京口区顺平装卸运输服务部	133,053.00	1.71%	填埋固废运输
5	常州武进嘉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0,248.08	1.42%	厂区绿化
合计		7,352,432.75	94.59%	
2013 年度				
1	镇江市江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478,700.00	64.86%	土建安装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89,680.00	19.20%	填埋防渗工程
3	江苏中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50,000.00	10.35%	场平、边坡整治
4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4,000.00	2.18%	污水处理设备
5	阜新市北方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414,950.00	2.00%	固化设备
合计		20,487,330.00	98.58%	

2013 年度公司处于建设期，因此公司具有较多的生产设施建设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2014 年度公司建设基本完成，但随着工程审计结算完成，仍有部分建设款项在持续支付。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废物名称及类别	单价（元/吨）	履行情况
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4 日	焚烧飞灰（HW18）	3350	履行完毕
2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6 日	表面处理废物（HW17）	550	履行完毕
3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	玻璃钢（HW49）	3350	履行完毕
4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	焚烧飞灰、焚烧残渣（HW18）	3350	履行完毕
5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镀污泥（HW17）	550/1100	正在履行中

6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	突发污染事故产生的 危险废物污染土壤 (HW49)	2800	履行完毕
7	凯迹必机械工业 (镇江)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表面处理污泥(HW17)	2900	正在履行中
8	凯迹必液压工业 (镇江)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含镍废物(HW46)、含 镉废物(HW21)	2900	正在履行中
9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 公司	2014年8月1日	废盐(HW49)	3600	正在履行中
10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	焚烧炉渣、焚烧飞灰 (HW18)	焚烧炉渣 450/600/760/860逐年 递增, 焚烧飞灰 2800	正在履行中
11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 厂	2014年9月29日	物化污泥(HW49)	2800	履行完毕
12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 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突发污染事故产生的 危险废物污染土壤 (HW49)	3500	正在履行中
13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 公司	2014年12月9日	焚烧飞灰、焚烧灰烬 (HW18)	3380	正在履行中
14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 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滤渣、飞灰(HW18)	3350	正在履行中

##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单价	履行情况
1	镇江市大港顺达汽 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提供汽车运输服务	价格按照吨位及 里程确定	正在履行中
2	京口区顺平装卸运 输服务部	2014年6月7日	提供填埋库区打底、道路 建筑服务	单价 15 元/m <sup>2</sup> , 总 价按实际操作的 平方米计算	正在履行中

3	南京冠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山河智能挖掘机一台	845,000元	正在履行中
---	--------------	-------------	-----------	----------	-------

###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号/借据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3年贷字第110102101号	招商银行镇江分行	200万元	2013年1月4日 -2013年7月2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2	2013年贷字第110113301号	招商银行镇江分行	300万元	2013年1月21日 -2013年7月1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3	2013年贷字第110772201号	招商银行镇江分行	500万元	2013年7月2日 -2013年10月13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4	2545008136	招商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200万元	2014年5月21日 -2014年11月20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立足于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填埋，利用公司的防渗漏填埋库区，在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政策和危废处置流程的基础上，对危险废物固化技术处理后进行填埋，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公司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镇江及周边地区的危废产生企业，如新宇固废、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填埋业务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危废处置行业的特许经营、区域限制和难以替代等行业特性决定，具有明显的可持续性。

### （一）服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危险固体废物的安全化填埋处置服务，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接收产废企业产生的危废，该服务模式从市场部与产废企业签订合同后开始，到完成危废的安全化填埋为止，公司服务收费采用以预付

费为主，后端收费为辅的方式，收费方式的选择主要根据客户资信和合作情况决定。

## （二）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危废处置服务的销售。市场部持续巩固、开拓目标市场，定期对市场动态及潜在客户情况调查、研究，提出客户营销方案，并组织执行商务谈判，进行市场开拓。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一对一谈判和政府指定两种方式获取危险固体废物处理业务的订单。

## （三）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和服务流程控制体系，公司物品采购并由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公司对于采购成本和质量尤为重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向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指标参数，根据多家供应商报价和产品质量情况确定供应商及采购数量。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全部通过为危废产生企业提供危废安全化填埋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来实现。公司危废填埋处置的定价模式主要是依据政府制定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定价需结合危废的特性、成分、对应的废物处理方式和处理量决定。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行业代码为N7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危险废物治理小类，行业代码为N7724。

## 2、行业发展概况

### (1) 危废处置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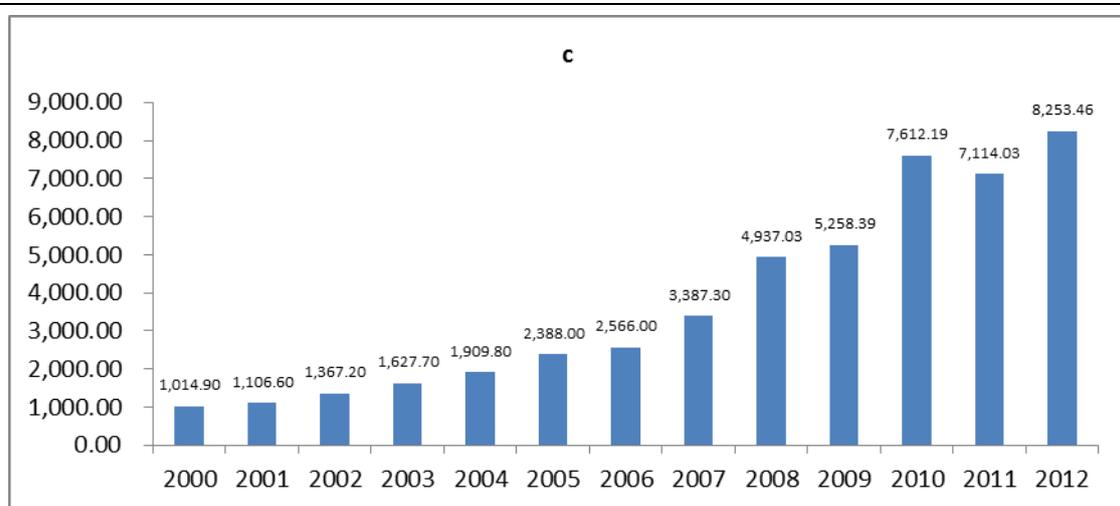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丧失原有的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理由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体，半固体，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必须经过特殊处理处置。

按照城市固体废物产生的原因，可分为四类：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体废物特指有害废物，具有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传染性、毒性、放射性等特性，产生于各种有危险废物产物的生产企业。

目前全球的危废管理指导性原则是“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危废处置技术均是首先对其进行无害化技术处理，在无害化的基础上进行减量化技术处理，最后达到资源化利用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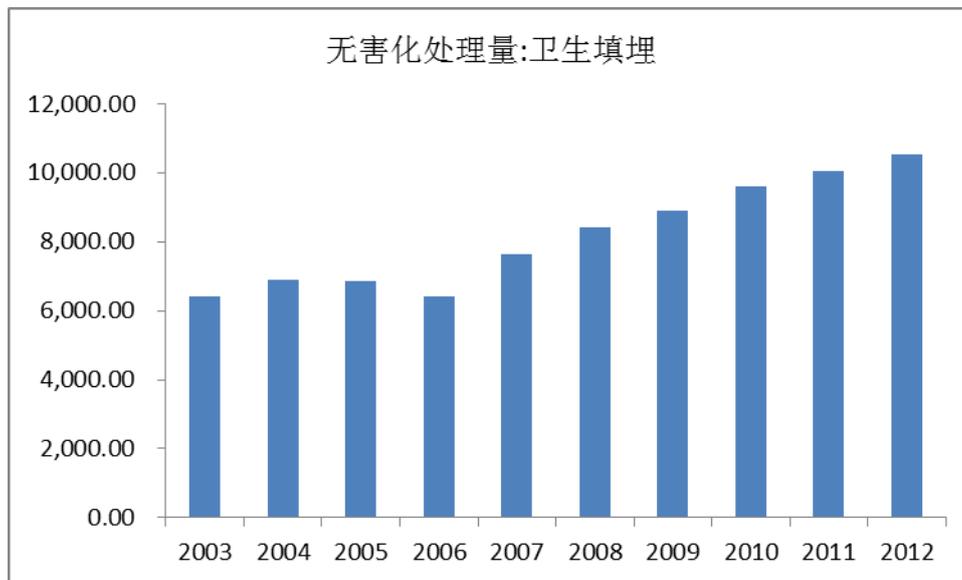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我国将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2002年以来，我国环保投入逐渐加大，环保投入占GDP的比重从2001年的1.01%攀升到2010年的1.27%。根据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规划院预测，2011-2015年，我国对环保行业的投资规模有望达到3.1万亿元，较“十一五”期间1.54万亿元的投资额增长超过100%。作为环保行业的子行业危废处理行业也迎来了快速发展期。

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德邦证券研究所

我国无害化处理量：卫生填埋（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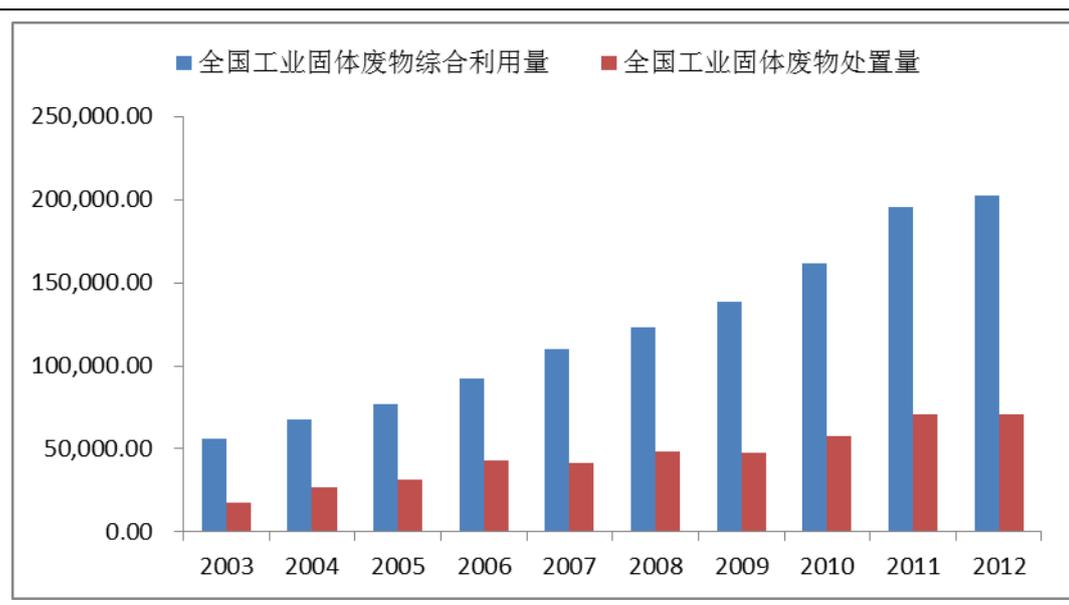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德邦证券研究所

根据《2010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0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4.09亿吨，同比增加18.10%。在整个“十一五”期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复合增速达到了12.4%。“十一五”期间，我国固体废物处理投资规划2100亿元，年均增速18.5%，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的13%左右。根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计划2010-2015年，大宗固体废物处理率从40%提升到50%，处理量从11亿吨提升到16亿吨。其中尾矿、有色冶炼废物处理是重点。到2015年，我国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市场产值有望达到5000亿元，发展空间广阔。在发达国家，固体废物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居前的子行业，但从我国的相关数据来看，我们环保投资比重中，2008年固体废物投资占比仅有3.6%，远低于废水处理的35.9%和废气处理的49%。随着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逐步显现，我国的固体废物处理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

目前我国固体废物处理的环保企业已有数千家，但总体规模偏小，实力较弱，尚未形成骨干企业。随着固体废物行业的发展，未来收购兼并以及利用资本市场等方式做强做大，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参与国际竞争是固体废物企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 全国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和综合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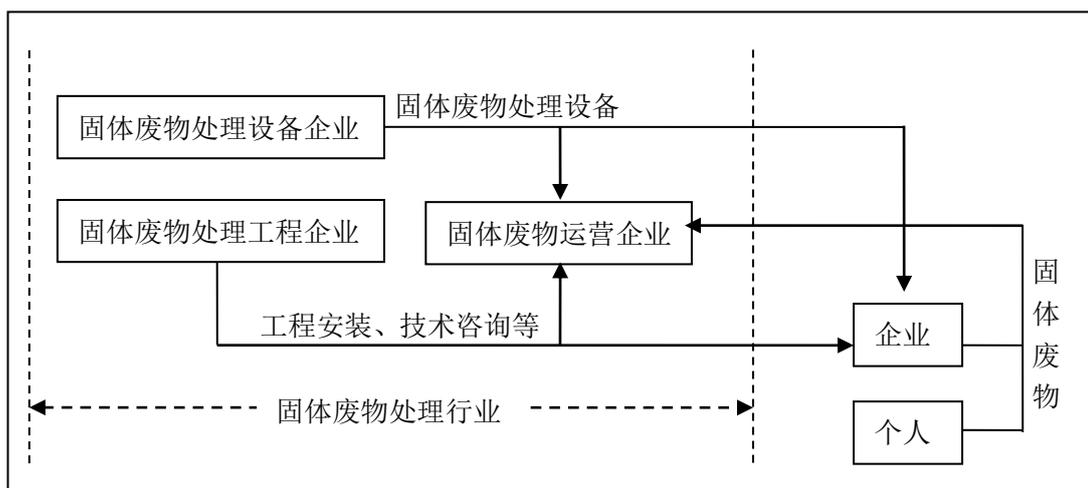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德邦证券研究所

## (2)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及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环保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及其地方环境保护部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相关政府机构、自律组织。其中：环境保护部及各下属机构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环境保护部对全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环保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近年在环境保护以及固体废物处理方面也制定了许多相关法律法规。

### 固体废物处理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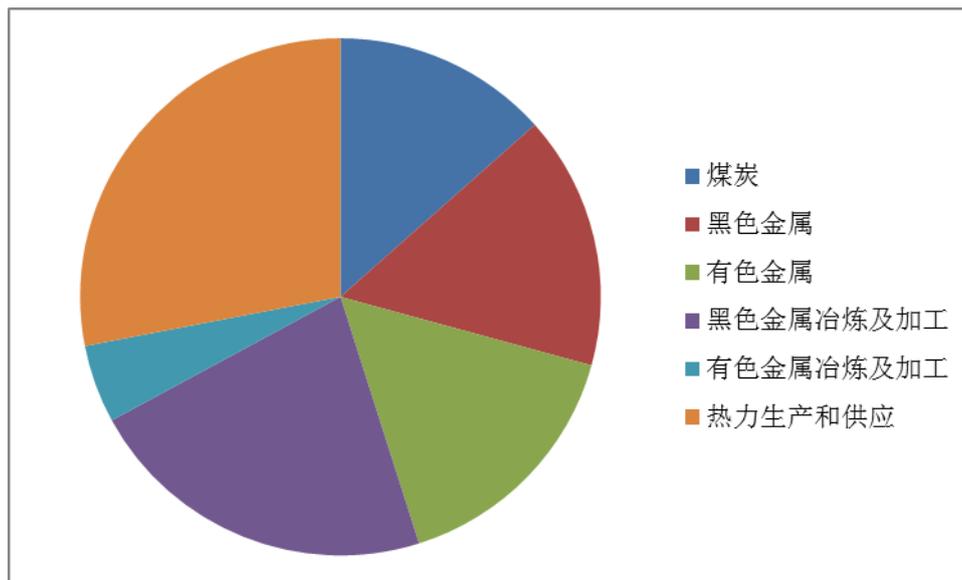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德邦证券研究所

固体废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相关法律	主要内容
《“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12年发布，2011-2015年，我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2012年发布，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009年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获得，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08年8月1日实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发布，在境内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2001年发布，(GB18598-200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发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通过并公布实施，我国第一部为保护和改善生活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法律。

数据来源：德邦证券研究所

### 工业固体废物来源（2010年）



资料来源：德邦证券研究所

从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来看，公司处于行业产业链的末端。竞争格局方面，公司地处镇江新区，镇江大港新区目前有国际化工园、电镀产业园等园区，目前镇江新区仅有一家危废处理公司，处于相对独立的市场竞争格局。未来虽然有可能有新的环保企业进入，但选址、土地、技术等要求等等也制约新的竞争者加入。

## （二）市场规模

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与 GDP 有较高相关性，高度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城市化进程加快，相应地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的数量也快速增加。近五年来，百亿元 GDP 所带来的工业固体废弃物量在 6000-7000 吨，相对较为稳定。未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也将带来了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持续增长，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大量产生，也将推动固体废物处置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到 2015 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要达到 72%。2012 年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已达到 32.9 亿吨，2002-2012 年，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的复合增速达到 13%。近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在 56%-68%之间，平均综合利用率仅 62%，有较大提升空间。从目前的发展阶段来看，我国固体废物处理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起步慢于污水、废气治理，固体废物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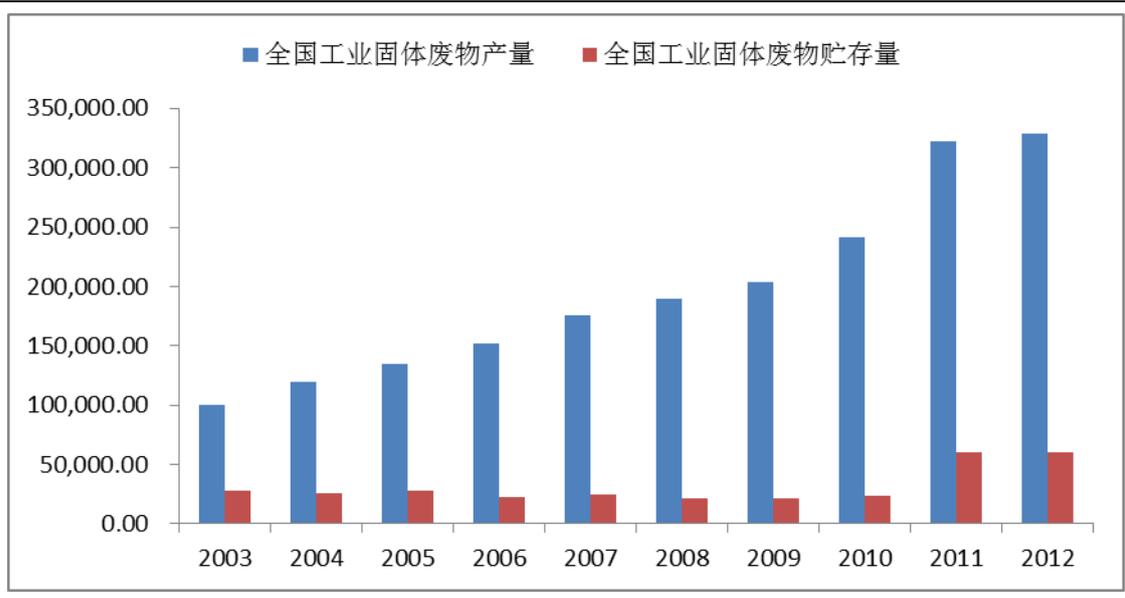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将超过3万亿元，预计环保产业将继续保持高于15%的发展速度，到

2015年，环保产业产值约2.2万亿元，其中环境污染治理产值8000-10000亿元。

根据镇江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十二五”期间，镇江将建设完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新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2万吨/年，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目前公司年处理危废 1.5 万吨，与 2012 年全国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 32.9 亿吨相比，占比仅有万分之 0.46，市场占比较小。

我国工业固体废物产量与储存量（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Wind，德邦证券研究所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给行业内企业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 2、原材料以及工资等成本波动风险

环保行业也将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工资增长等成本波动风险。如果未来物价指数不断走高，则企业工资水平也会逐渐提升，如果企业产品价格上升幅度

不能覆盖原材料等成本上升的影响，则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固体废物处理领域的环保企业数千家，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尚未形成骨干企业。由于国际大型环保企业的进入，环保行业也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针对危废行业，国务院专门颁布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获取该许可证的单位从人力资源、技术、项目经验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获取许可证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一些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被排除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外。

危废处置行业壁垒较高，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有：一是危废处置业务的环保标准和审批更为严格，企业进入更为困难。二是危废处理行业需要具有相当的技术实力、资本实力。三是危废处理行业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四是危废处置业务的企业，需要较大规模投资并获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赋予了企业在特定范围内的排他性经营权利，具有较强的进入壁垒。五是行业技术人才方面的障碍。危废处理行业要求有专业的环保技术方面的专门人才，这也成为其它行业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环保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我国确定了未来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分别为：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环保行业也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一个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行业。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这对于环保行业以及固体废物行业的长远发展极为有利。

###### （2）特许经营

环境治理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政府部门授予具有资质的企业特许经营权,使环境企业的经营活 动有法可依。同时政府对企业给予相应的支持,并在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扶持。

### (3) 宏观经济增长促进行业发展

环保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影响,GDP 的增长对于环保行业的发展规模、速度、技术水平等都具有深远影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越多,行业内的市场需求越大。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区域垄断

我国环保产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浙江、广东、江苏、山东和河北是我国工业污染源最集中的 5 大地区,工业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 60%。国家对危废的管理实行“就近式、集中式”原则,危废处理行业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这也使得环保企业往往受到区域垄断的影响,环保企业在业务区域扩张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 (2) 受经济波动以及行业政策影响

环境污染物受到宏观经济和下游工业企业的影响,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将对环保企业业务量产生积极影响,而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则对行业产生负面影响。此外,产业政策调整也会对环保行业产生影响,如化工、电镀等行业政策变化将对环保企业带来影响。

### (3) 国际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发达国家的危废处理行业已发展到成熟阶段,发达国家在环保技术方面仍处于领先地位,发达国家的环保跨国企业在规模、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优势,未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我国固废处理企业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位于镇江新区,镇江新区是国家级开发区,公司是镇江新区唯一的一家危废填埋处理企业。由于危废处理的特殊要求,危废处理以就地就近处理为主,这也使得公司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主导地位。

###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项目积累，在业内已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公司与新区内化工、电镀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客户资源优势。

### 3、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镇江新区，地理环境属于丘陵地带，公司危废处理需要的土地资源也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授权，公司区位优势明显。

目前公司所在区域内相关的固废处理公司主要有两家，情况如下：

#### 一、镇江弘成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镇江弘成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该企业位于丹阳市后巷镇倪山村，距离公司直线距离约 20 公里，从事镇江市及周边企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集中处理、焚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尚未投产。

#### 二、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该企业位于丹阳市后巷镇高桥村，距离公司直线距离约 20 公里，包括 5 万吨/年重金属污泥干化处置利用项目和 8 万吨/年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项目，投资总额 3.6 亿元，主要从事重金属污泥干化、处置；资源回收利用、销售；危险废弃物安全填埋。

就竞争对手而言，目前以上两家企业对公司影响较小，主要原因系两家企业离公司主要客户距离较远，不具有成本优势；两家企业也均为区域性服务企业，以服务区域内产废企业为主。此外，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也加快了在江苏布局的步伐，但公司具有的核心优势使得其它企业短期内难以对本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七)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股东优势

公司大股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2077），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和生产，节能环保项目经营及管理，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港口码头、仓储、商贸物流，股权投资管理。大港股份已经形成了仓储、物流、贸易等一条龙服务体系，形成了一定的区域品牌效应，可以为公司带来大

量客户资源。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新宇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HK8068）的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可以为公司提供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支持。

#### （2）业务优势

公司已与大量工业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业务渠道来源，公司在业务竞争方面与外来企业具有业务竞争优势。

#### （3）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行业内多年的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层通过制定长期战略规划、严格生产规章制度、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使得公司自成立以来稳步成长，也逐步摆脱了以经验积累为基础的企业管理模式。与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在现代企业管理方面具有相当优势。

#### （4）成长优势

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政策目标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我国目前以“无害化”为主，从发达国家看，实现资源化将是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具有49类固废处理资格，公司目前也在进行新业务的申报，与目前公司从事的业务相比，公司未来业务扩张的潜力较大，公司可以通过内涵式与外延式扩张迅速成长壮大，公司具有较快的业务成长优势。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规模相对较小。一旦上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业务能力也将受到影响。此外，公司目前客户集中在镇江新区，对于现有客户具有一定依赖度，在市场规模扩张方面仍存在不足。

## 七、公司发展计划

针对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现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包括以下三方面：

### 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随着公司运营步入正轨，危废处理能力的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的开发力度；此外，因公司周边地区未来将有新的危废填埋场建成，镇江新区及周边

地区仅公司一家危废填埋场的状况将消失，市场竞争将渐趋激烈，因此将对本公司的市场营销提出较高要求。首先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根据镇江地区产废企业的分布特点，公司将根据制定相应区域性营销策略，逐步扩大现有市场格局。

## 二、扩大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拟通过进入资本市场，规范现代企业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引进有资源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激励措施等，从而提升企业整体实力，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 三、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立足危废填埋的主业，以股转系统挂牌上市为契机，借力资本市场和股东支持，适时实施资产重组或企业购并战略，以参股、合资、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在行业内的横向扩展及纵向延伸，初期在镇江及周边地区，当公司积累一定的资源整合和运营经验后，将适时把业务拓展至外地，从而促进本公司的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住所、法人代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历年董事会、监事会书面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均为法人股东，1 名为大港股份，1 名为新宇固废。大港股份与新宇固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吴晓坚、刘媛、刘玉娟、杨俊荣、李雪芳，其中吴晓坚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朱季玉、杨劲松、任海霞，其中朱季玉为监事会主席，任海霞为职工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上的权限范围，但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需经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方可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二）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三）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四）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五）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此时，每个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份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记票，以票数多者当选。”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三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三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历年的书面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

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上，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实际控制人镇江市国资委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填埋。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相互独立。

与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关系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向大港股份仅发生采购保安、保洁服务，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生金额分别为 14.30 万元和 16.66 万元，金额很小。

与参股股东新宇固废关系方面，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来自于新宇固废和其同一控制方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38%和 25.78%，产生毛利分别为 181.79 万元和 423.7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毛利总额的 43.17%和 25.78%；剔除该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后，公司仍处于盈利状态。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设备，并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资产权属界定清晰。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5月向控股股东大港股份控股子公司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拆借资金800万元，并于2014年9月和2014年10月分别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大港股份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大港股份兼职
吴晓坚	董事长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玉娟	董事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雪芳	董事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朱季玉	监事会主席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与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关系方面，公司无与大港股份混合纳税和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自财务总监及以下财务部门所有人员均无在大港股份兼任职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生产部、综合部、财务部、市场部、安环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公司顺利运转。

与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关系方面，公司各职能机构均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各职能机构领导职务均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任命，无大港股份直接干预任命的情况。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六、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大港股份控股股东大港开发、大港开发控股股东经发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大港股份、大港开发及经发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和持股 5%以上股东新宇固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就避免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参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镇江固废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即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镇江固废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参股企业知悉其拟开展的某项业务中存在对镇江固废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参

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镇江固废，同时尽力促使镇江固废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镇江固废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3、如出现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镇江固废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镇江固废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参股企业停止上述竞争业务，或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或项目资产、投资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镇江固废进行同业竞争，而给镇江固废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5月，公司与同一控制下企业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向其出借资金合计800万元，利率7.26%，期限6个月。2014年9月26日，该些借款本金800万元提前偿付完毕；2014年10月10日，该些借款利息195,630.90元偿付完毕。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吴晓坚、刘媛、刘玉娟、李雪芳，监事朱季玉、杨劲松，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
吴晓坚	董事长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镇江市中金国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镇江远港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刘媛	董事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玉娟	董事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雪芳	董事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朱季玉	监事会主席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杨劲松	监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部门主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长吴晓坚，董事刘媛、刘玉娟、李雪芳，监事会主席朱季玉、监事杨劲松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独立工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1、公司董事长吴晓坚，董事刘媛、刘玉娟、李雪芳，监事会主席朱季玉，监事杨劲松的任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吴晓坚、刘媛、刘玉娟、李雪芳任公司董事职务和朱季玉、杨劲松任监事职务系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吴晓坚任董事长系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朱季玉任监事会主席系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选举产生。因此，上述人员均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进行选举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吴晓坚、刘玉娟、李雪芳由大港股份推荐，刘媛、杨俊荣由新宇固废推荐。现有董事会的构成系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结果，既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也维护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长吴晓坚，董事刘媛、刘玉娟、李雪芳，监事会主席朱季玉，监事杨劲松在外兼职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大港股份、新宇固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吴晓坚、刘骊、刘媛担任公司董事，王茂和、刘珍、张瑞峰担任公司监事，其中董事吴晓坚、刘骊，监事王茂和由大港股份推荐，董事刘媛，监事刘珍由新宇固废推荐，监事张瑞峰为职工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晓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洪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季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刘骊、刘媛、刘玉娟担任公司董事，王茂和、刘珍、张瑞峰担任公司监事，其中董事刘骊、刘玉娟，监事王茂和由大港股份推荐，董事刘媛，监事刘珍由新宇固废推荐，监事张瑞峰为职工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刘骊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俊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雪梅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吴晓坚、刘媛、刘玉娟、杨俊荣和李雪芳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由朱季玉、杨劲松和任海霞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晓坚为公司董事长，同意继续聘任杨俊荣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继续聘任王雪梅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季玉为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除新增董事外，原有董事人选基本保持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变化，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有必要的工作经验，能够在董事会领导下胜任企业的管理职责，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基本保持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但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保持了延续性。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审计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6,830.32	9,192,00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00,638.1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877,247.00	603,090.40
预付款项	54,662.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0.00	45,252.00
存货	70,970.58	27,58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110,528.70</b>	<b>11,367,932.3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91,747.90	44,251,921.16
在建工程		203,334.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05.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24,874.83	8,842,96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8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219,472.73</b>	<b>53,304,024.12</b>
<b>资产总计</b>	<b>68,330,001.43</b>	<b>64,671,956.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49,725.60	14,430,022.04
预收款项	2,769,810.00	234,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6,945.00	195,820.00
应交税费	28,952.86	136,483.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4,312.29	344,68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249,745.75</b>	<b>21,341,513.1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35,611.10	1,010,35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428,025.26	8,045,84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3,851,635.72	4,236,799.2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315,272.08</b>	<b>13,292,996.79</b>
<b>负债合计</b>	<b>24,565,017.83</b>	<b>34,634,509.9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35,816.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30,513.15	383,437.96
盈余公积	579,865.42	
未分配利润	5,218,788.80	-345,991.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3,764,983.60</b>	<b>30,037,446.49</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43,764,983.60</b>	<b>30,037,446.4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8,330,001.43</b>	<b>64,671,956.46</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43,806.00	12,027,692.64
其中：营业收入	23,143,806.00	12,027,692.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0,100,560.36	10,120,528.96
其中：营业成本	6,707,233.90	7,816,578.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55.33	2,190.17
销售费用	521,521.14	307,260.99
管理费用	2,682,057.66	1,467,697.10
财务费用	156,841.03	495,212.20
资产减值损失	21,951.30	31,590.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3,043,245.64	1,907,163.68
加：营业外收入	385,163.57	260,562.21
减：营业外支出	47,947.29	227,387.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3,380,461.92	1,940,338.71
减：所得税费用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3,380,461.92	1,940,33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0,461.92	1,940,338.71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13,380,461.92	1,940,33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0,461.92	1,940,33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85,360.10	6,003,12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190.90	46,701,209.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341,551.00</b>	<b>52,704,338.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403.77	396,10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1,781.50	1,587,39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340.11	62,20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4,407.01	42,641,965.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15,932.39</b>	<b>44,687,678.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25,618.61</b>	<b>8,016,659.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6,112.15	4,059,56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36,112.15</b>	<b>4,059,564.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6,112.15</b>	<b>-4,044,564.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1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5,000.00</b>	<b>20,1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06.66	221,38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973.50	8,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79,680.16</b>	<b>18,221,381.9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74,680.16</b>	<b>1,878,618.0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14,826.30</b>	<b>5,850,713.2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2,004.02	341,290.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406,830.32</b>	<b>6,192,004.02</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83,437.96		-345,991.47	30,037,44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83,437.96		-345,991.47	30,037,44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5,816.23		579,865.42	5,564,780.27	13,380,46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80,461.92	13,380,46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5,816.23			-7,235,816.2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35,816.23			-7,235,816.2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579,865.42	-579,865.42	
1. 提取盈余公积				579,865.42	-579,865.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579,865.42		579,865.42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7,235,816.23</b>	<b>383,437.96</b>	<b>579,865.42</b>	<b>5,218,788.80</b>	<b>43,417,908.41</b>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286,330.18	17,713,66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286,330.18	17,713,669.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83,437.96		1,940,338.71	12,323,77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0,338.71	1,940,33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83,437.96			383,437.96
1.提取专项储备			383,437.96			383,437.96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383,437.96</b>		<b>-345,991.47</b>	<b>30,037,446.49</b>

##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5NJA10003 号和 XYZH/2014NJA1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014 年,财政部新制定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变更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计量属性。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2）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应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 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

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2-20	0-3	4.85-8.33
2	机器设备	10	3	9.70
3	运输设备	8	3	12.13
4	电子设备	6	3	16.17
5	专用设备	10	3	9.70
6	其他设备	6	3	16.1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一）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十二)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 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房屋建筑物等, 该类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

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

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公司通常接收固废时按量收取处置款项并开具发票，但部分固废需要经过固化等程序后方能填埋。因此，公司固废处置的具体确认标准为实际完成固废处置时确认收入。

###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核算方法：根据相关政府文件，拨付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补助资金与填埋库区相关，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资产交付使用开始与收到补助孰晚时点开始，在剩余的资产使用期间内进行摊销，记入“营业外收入”。**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

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九）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二十一）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2）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 (5)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406,830.32	10.84%	9,192,004.02	14.21%
应收票据	9,700,638.10	14.20%	1,500,000.00	2.32%
应收账款	877,247.00	1.28%	603,090.40	0.93%
预付款项	54,662.70	0.08%		
其他应收款	180.00	0.00%	45,252.00	0.07%
存货	70,970.58	0.10%	27,585.92	0.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110,528.70</b>	<b>26.50%</b>	<b>11,367,932.34</b>	<b>17.58%</b>
固定资产	40,591,747.90	59.41%	44,251,921.16	68.43%
在建工程			203,334.52	0.31%
无形资产			5,805.5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8,824,874.83	12.92%	8,842,962.94	1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850.00	1.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219,472.73</b>	<b>73.50%</b>	<b>53,304,024.12</b>	<b>82.42%</b>
<b>资产总计</b>	<b>68,330,001.43</b>	<b>100.00%</b>	<b>64,671,956.46</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增加674.26万元，同比增长59.31%，主要系由于利润滚存所致；非流动资产减少308.46万元，同比降低5.79%，保持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应收票据和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各类资产比例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特点。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00.00	17.32%
应付账款	7,449,725.60	30.33%	14,430,022.04	41.66%
预收款项	2,769,810.00	11.28%	234,500.00	0.68%
应付职工薪酬	546,945.00	2.23%	195,820.00	0.57%
应交税费	28,952.86	0.12%	136,483.67	0.39%
其他应付款	454,312.29	1.85%	344,687.47	1.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249,745.75</b>	<b>45.80%</b>	<b>21,341,513.18</b>	<b>61.62%</b>
长期应付款	1,035,611.10	4.22%	1,010,350.00	2.92%
预计负债	8,428,025.26	34.31%	8,045,847.50	23.23%
递延收益	3,851,635.72	15.68%	4,236,799.29	12.2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315,272.08</b>	<b>54.20%</b>	<b>13,292,996.79</b>	<b>38.38%</b>
<b>负债总计</b>	<b>24,565,017.83</b>	<b>100.00%</b>	<b>34,634,509.97</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减少1,009.18万元，同比降低47.29%，主要系由于工程建设完工项目结算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698.03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加2.23万元，同比增长0.00%，保持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中主要是计提弃置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和政府补助递延确认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143,806.00	12,027,692.64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143,806.00	9,585,949.00
净利润（元）	13,380,461.92	1,940,338.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17,408.09	1,882,996.03
毛利率	71.02%	35.01%
净资产收益率	36.42%	8.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4.88%	7.89%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处于加速增长状态。

2013 年度公司发生 244.1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内容系公司销售厂区建设完毕后多余螺纹钢，该笔交易毛利率仅为 5.00%。扣除该因素后，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2.72%，2014 年度毛利率较其上升的原因系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占 60%-70%，该部分折旧和摊销均为按年限法进行，与危废填埋量无关，故毛利率随危废填埋量增长而上升。

##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95%	53.55%
流动比率	1.61	0.53
速动比率	1.60	0.53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随着固废处理收入的提升，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从 54%下降到 36%左右。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1.67 万元和 1,452.56 万元，公司自身可以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因此公司长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工程建设完工结算应付款项，流动负债逐渐降低；同时，随着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和利润滚存，流动资产逐渐增加。

综上，公司总体偿债能力很强，短期偿债压力很小。

####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27	39.89
存货周转率	469.66	300.57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的原因系公司填埋服务收费以客户预付费为主，故应收账款余额很小。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极高的原因系公司的存货主要系填埋业务所需的水泥和其他辅助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很小，故存货余额相对营业收入保持低水平。

####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5,618.61	8,016,65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112.15	-4,044,56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680.16	1,878,61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826.30	5,850,713.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主要原因是公司危废填埋收费采取预付费为主，后付费为辅的方式，市场人员严格执行回款制度要求，资金能够及时回笼。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16,659.49 元和 14,525,618.61 元。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不需要付现，因此，随着公司固废处置量的增加（相应营业收入的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递增。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3,380,461.92	1,940,338.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951.30	31,590.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3,983,943.39	3,423,066.84

旧		
无形资产摊销	5,805.50	3,694.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7,095.06	350,76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3,119.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73,145.52	231,731.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384.66	24,86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493,886.70	805,50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620,487.28	787,135.90
其他		364,84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5,618.61	8,016,659.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为各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和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投资进行厂区工程建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注册资本逐步实缴到位、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所致，现金流出主要是兑付银行承兑汇票、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利息所致。

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同期经营状况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净现金流均为净流入。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 1、按填埋物类别分析

填埋物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例	毛利率（%）
<b>2014 年度</b>			
焚烧处理残渣（HW18）	13,945,908.50	60.26%	71.02%
其他废物（HW49）	4,603,140.00	19.89%	71.02%
表面处理废物（HW17）	3,949,814.00	17.07%	71.02%
其他	644,943.50	2.79%	71.02%
<b>合计</b>	<b>23,143,806.00</b>	<b>100.00%</b>	<b>71.02%</b>
<b>2013 年度</b>			
焚烧处理残渣（HW18）	7,061,867.00	73.67%	42.72%
其他废物（HW49）	533,598.00	5.57%	42.72%
表面处理废物（HW17）	1,919,889.00	20.03%	42.72%
其他	70,595.00	0.74%	42.72%
<b>合计</b>	<b>9,585,949.00</b>	<b>100.00%</b>	<b>42.72%</b>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系危险废弃物填埋服务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销售厂区建设完毕后多余螺纹钢产生，金额 244.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全部在镇江市发生，即公司为其提供危险废弃物填埋服务的客户全位于镇江市，这与危险废弃物一般就近处理的情况相吻合。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143,806.00	92.42%	12,027,692.64
营业成本	6,707,233.90	-14.19%	7,816,578.15
营业利润	13,043,245.64	583.91%	1,907,163.68
利润总额	13,380,461.92	589.59%	1,940,338.71
净利润	13,380,461.92	589.59%	1,940,338.71
非经常性损益	563,053.83	881.91%	57,34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7,408.09	580.69%	1,882,996.03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7.48%	-0.82%	98.29%
净利润/利润总额	100.00%	0.00%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95.79%	-1.29%	97.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态势良好，收入、利润均保持告诉增长态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利润来源主要依靠营业利润。综上，公司近两年收入、利润基本稳定。

### （三）毛利率构成

#### 1、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构成

由于公司利用了炉渣等固废，固废处置时需要原材料较少，主要成本为折旧摊销等，且由于危废湿度不一、密度不一等，区分品种记录相应的耗费原材料意义不大，故未进行分类核算成本，而是按收入为基础平均分配成本，因此公司所有填埋物类别的毛利率均相同，2013年度为42.72%，2014年度为71.02%。

#### 2、危废处理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境内上市公司中从事危废处理处置的上市公司仅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东江环保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0.48%和32.73%。其中主要行业构成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492,229,803.14	352,453,240.55	28.40%	1,003,746,274.10	739,693,548.25	26.31%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154,830,423.13	69,724,107.63	54.97%	243,497,232.44	103,675,613.81	57.42%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	93,774,488.70	72,499,723.70	22.69%	135,163,624.22	117,617,521.62	12.98%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01% 及 71.02%，总体上高于东江环保，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与东江环保存在差异，东江环保主要有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市政废物处理处置等，而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就工业废物处置方面比较，公司利用炉渣取代水泥节省了成本，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为无偿划拨取得，而东江环保土地主要为出让取得和租赁取得相对成本较高，因此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71.02%）高于东江环保 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54.97%），而 2013 年由于公司处理量相对较少，固定成本（折旧、摊销）较大，所以其毛利率（42.72%）低于东江环保（57.42%）。

####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521,521.14	69.73%	307,260.99
管理费用（元）	2,682,057.66	82.74%	1,467,697.10
财务费用（元）	156,841.03	-68.33%	495,212.20
营业收入（元）	23,143,806.00	92.42%	12,027,692.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5%	-11.63%	2.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9%	-5.01%	12.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83.55%	4.1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累计折旧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收入和计提弃置费用的利息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基本保持稳定，绝对额上升主要是由于随公司营业收入一并增长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11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5,163.57	256,77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63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40.64	-146,313.50
所得税影响金额		
<b>合计</b>	<b>563,053.83</b>	<b>57,342.68</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捐赠和地方基金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85,163.57	256,775.71
其他		3,786.50
<b>合计</b>	<b>385,163.57</b>	<b>260,562.21</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入相对较稳定，绝对金额变化较小。

其中政府补助，均于 2013 年 5 月获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助文件文号	2013 年 5 月取得	2013 年度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度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	镇环办 [2012]214 号	2,000,000.00	114,285.71	1,885,714.29	171,428.57	1,714,285.72
镇江新区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	镇新管办发 [2013]22 号	2,493,575.00	142,490.00	2,351,085.00	213,735.00	2,137,350.00
<b>合计</b>		<b>4,493,575.00</b>	<b>256,775.71</b>	<b>4,236,799.29</b>	<b>385,163.57</b>	<b>3,851,635.72</b>

上述两笔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收益期间与填埋库区使用年限一致，为2013年5月-2025年1月（即140个月）。公司每年摊销金额较小，不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3,119.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3,119.53
对外捐赠	-	150,000.00
地方基金	30,206.65	24,167.65
其他	17,740.64	100.00
<b>合计</b>	<b>47,947.29</b>	<b>227,387.18</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支出相对较稳定，绝对金额变化较小。

## （六）公司主要适用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面积	3.5元/平方米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自2013年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享受的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48.51万元和334.51万元。

###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的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如按其他部门现代服务业6%税率计算，2013年和2014年，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分别为59.49万元和138.86万元。

### 3、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根据税务事项告知书（镇地税一[2014]18835号），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均享受该税收减免。2013年和2014年，公司享受该项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金额分别为16.80万元和18.32万元。

##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b>现金</b>						
人民币	4,056.49	-	4,056.49	2,919.75	-	2,919.75
<b>银行存款</b>						
人民币	7,402,773.83	-	7,402,773.83	6,189,084.27	-	6,189,084.27
<b>其他货币资金</b>						
人民币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b>合计</b>	-	-	<b>7,406,830.32</b>	-	-	<b>9,192,004.02</b>

###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00,638.10	1,500,000.00
合计	9,700,638.10	1,50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取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公司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取得，二是公司客户以票据背书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票据质押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应收账款

####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877,247.00	603,090.40
主营业务收入	23,143,806.00	9,585,949.00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79%	6.29%
总资产	68,330,001.43	64,671,956.46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1.28%	0.93%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60.31万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87.72万元，较2013年末同比增加45.46%。从趋势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均有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从报告期的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至今未发生大额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鉴于公司危废填埋收费采取预付费为主，后付费为辅的方式，市场人员严格执行回款制度要求，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稳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新宇固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16,592.00元，账龄为1年以内。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3,417.90	100.00%	46,170.90	634,832.00	100.00%	31,741.6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923,417.90</b>	<b>100.00%</b>	<b>46,170.90</b>	<b>634,832.00</b>	<b>100.00%</b>	<b>31,741.60</b>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余额基本稳定。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客户主要为化工企业和废物处置企业等，客户大多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坏账，期货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b>2014年12月31日</b>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416,592.00	1年以内	45.11%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方	191,128.00	1年以内	20.70%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79.00	1年以内	12.72%
凯尔必机械工业（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47.00	1年以内	7.67%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19.90	1年以内	4.28%
<b>合计</b>		<b>835,565.90</b>		<b>90.48%</b>
<b>2013年12月31日</b>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214.00	1年以内	44.14%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205,274.00	1年以内	32.34%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10.50	1年以内	14.05%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同一控制方	60,133.50	1年以内	9.47%

合计		634,832.00		100.00%
----	--	------------	--	---------

#### (四) 预付款项

##### 1、公司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662.70	100.00%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4,662.70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省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91.47%
镇江北固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51.70	1年以内	8.33%
中石化镇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	1年以内	0.20%
合计		54,662.70		100.00%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00	100.00%	180.00	50,360.00	100.00%	5,10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b>合计</b>	<b>360.00</b>	<b>100.00%</b>	<b>180.00</b>	<b>50,360.00</b>	<b>100.00%</b>	<b>5,108.00</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	-
1至2年	-	-	-	50,000.00	99.29%	5,000.00
2至3年	-	-	-	360.00	0.71%	108.00
3至5年	360	100.00%	180.00	-	-	-
5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360.00</b>	<b>100.00%</b>	<b>180.00</b>	<b>50,360.00</b>	<b>100.00%</b>	<b>5,108.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b>2014年度</b>				
镇江中燃能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	3至5年	100.00%
<b>合计</b>		<b>360.00</b>		<b>100.00%</b>
<b>2013年度</b>				
镇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至2年	99.29%
镇江中燃能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	2至3年	0.71%
<b>合计</b>		<b>50,360.00</b>		<b>100.00%</b>

##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55.00	0.00	58,455.00	22,114.32	0.00	22,114.32
周转材料	12,515.58	0.00	12,515.58	5,471.60	0.00	5,471.60
<b>合计</b>	<b>70,970.58</b>	<b>0.00</b>	<b>70,970.58</b>	<b>27,585.92</b>	<b>0.00</b>	<b>27,585.92</b>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构成,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硫脲、水泥等填埋所需主要和辅助材料,周转材料主要为五金工具、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分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原价</b>	<b>48,311,846.44</b>	<b>1,081,810.00</b>	<b>758,039.87</b>	<b>48,635,616.57</b>
房屋建筑物	42,541,713.38	9,954.00	752,741.55	41,798,925.83
机器设备	119,850.00	4,800.00	-	124,650.00
运输设备	529,127.00	843,300.00	-	1,372,427.00
电子设备	320,384.06	30,128.00	5,298.32	345,213.74
专用设备	4,430,380.00	177,840.00	-	4,608,220.00
其他设备	370,392.00	15,788.00	-	386,180.00
<b>累计折旧</b>	<b>4,059,925.28</b>	<b>3,983,943.39</b>	<b>-</b>	<b>8,043,868.67</b>
房屋建筑物	3,418,540.17	3,294,400.86	-	6,712,941.03
机器设备	9,106.85	11,663.25	-	20,770.10
运输设备	83,400.25	135,661.39	-	219,061.64
电子设备	81,556.96	53,631.42	-	135,188.38

专用设备	363,306.57	431,941.43	-	795,248.00
其他设备	104,014.48	56,645.04	-	160,659.52
<b>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账面价值</b>	<b>44,251,921.16</b>	-	-	<b>40,591,747.90</b>
房屋建筑物	39,123,173.21	-	-	35,085,984.80
机器设备	110,743.15	-	-	103,879.90
运输设备	445,726.75	-	-	1,153,365.36
电子设备	238,827.10	-	-	210,025.36
专用设备	4,067,073.43	-	-	3,812,972.00
其他设备	266,377.52	-	-	225,520.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原价</b>	<b>44,182,902.38</b>	<b>4,272,515.06</b>	<b>143,571.00</b>	<b>48,311,846.44</b>
房屋建筑物	42,541,713.38	0.00	-	42,541,713.38
机器设备	-	119,850.00	-	119,850.00
运输设备	488,198.00	184,500.00	143,571.00	529,127.00
电子设备	176,059.00	144,325.06	-	320,384.06
专用设备	308,020.00	4,122,360.00	-	4,430,380.00
其他设备	668,912.00	-298,520.00	-	370,392.00
<b>累计折旧</b>	<b>131,229.93</b>	<b>3,959,146.82</b>	<b>30,451.47</b>	<b>4,059,925.28</b>
房屋建筑物	-	3,418,540.17	-	3,418,540.17
机器设备	-	9,106.85	-	9,106.85

运输设备	50,488.60	63,363.12	30,451.47	83,400.25
电子设备	34,697.29	46,859.67	-	81,556.96
专用设备	-	363,306.57	-	363,306.57
其他设备	46,044.04	57,970.44	-	104,014.48
<b>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账面价值</b>	<b>44,051,672.45</b>	-	-	<b>44,251,921.16</b>
房屋建筑物	42,541,713.38	-	-	39,123,173.21
机器设备	-	-	-	110,743.15
运输设备	437,709.40	-	-	445,726.75
电子设备	141,361.71	-	-	238,827.10
专用设备	308,020.00	-	-	4,067,073.43
其他设备	622,867.96	-	-	266,377.52

##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 （八）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化工程	-	-	-	203,334.52	-	203,334.52
<b>合计</b>	<b>-</b>	<b>-</b>	<b>-</b>	<b>203,334.52</b>	<b>-</b>	<b>203,334.52</b>

##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原价</b>	<b>19,000.00</b>	<b>19,000.00</b>
财务软件	19,000.00	19,000.00
<b>累计摊销</b>	<b>19,000.00</b>	<b>13,194.50</b>
财务软件	19,000.00	13,194.50
<b>账面净值</b>	<b>0.00</b>	<b>5,805.50</b>
财务软件	0.00	5,805.50
<b>减值准备</b>	<b>0.00</b>	<b>0.00</b>
财务软件	0.00	0.00
<b>账面价值</b>	<b>0.00</b>	<b>5,805.50</b>
财务软件	0.00	5,805.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时间	用地性质	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镇国用(2013) 第1495号	镇江新区荞麦 山路南北两侧	2013年2月4日	划拨	公共设 施用地	无期限	26,127.30	否
镇国用(2013) 第1497号	镇江新区荞麦 山路南北两侧	2013年2月4日	划拨	公共设 施用地	无期限	26,224.50	否

因该些土地使用权均系划拨取得，公司未支付土地出让金，故未在账面形成资产。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摊销年限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防渗膜	91,468.75	2	-	65,385.00	-	26,083.75
生产区厂房	5,673,228.37	20	219,424.35	298,590.97	-	5,594,061.75
办公区	3,078,265.82	20	-	156,521.99	-	2,921,743.83
绿化工程	-	5	339,582.60	56,597.10	-	282,985.50
<b>合计</b>	<b>8,842,962.94</b>		<b>559,006.95</b>	<b>577,095.06</b>	<b>-</b>	<b>8,824,874.83</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摊销年限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防渗膜	-	2	130,770.00	39,301.25	-	91,468.75
生产区厂房	5,971,819.33	20	-	298,590.97	-	5,673,228.36
办公区	-	20	3,130,439.82	52,174.00	-	3,078,265.82
合计	5,971,819.33		3,261,209.82	390,066.21	-	8,842,962.94

公司部分生产区厂房和办公区所用土地为租赁用地，未办理权属证明，故将该部分资产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土地出租方为江苏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租赁期限为50年，租金为每年3万元人民币。

###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80.29万元，全部为预付设备款。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应付票据	-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共1662.08万元，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具体明细如下：

开具时间	收票人	承兑银行	张数	金额(万元)	期限
2013年1月8日	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1	100	6个月
2013年2月1日	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6	90	6个月
2013年7月2日	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6	200	6个月
2013年8月27日	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7	400	6个月
2013年8月27日	镇江市天元钢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	272.08	6个月
2014年5月21日	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5	600	6个月

总计			55	1662.08	
----	--	--	----	---------	--

各期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0.00	6,000,000.00

公司与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市天元钢材有限公司并无真实业务往来，但公司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即背书转让回本公司用于真实的业务支付，在真实采购过程中根据付款金额向客户支付承兑汇票，所有承兑汇票均用于公司真实采购。

公司开具以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系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如按照实际交易情况向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将出现笔数多、金额小的情况，银行将很难予以配合。

这些票据均系在公司有限公司时期开具，当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够完善。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虚开银行承兑汇票事实，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修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XGZD-CW001-2），专门增加了票据管理制度章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知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该《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内部严格执行。

虽然公司虚开银行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背景，且公司均用于真实的交易，但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时确实存在虚签合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违法了有关法规，存在日后被处罚的风险。针对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已出具承诺，公司日后若因开具承兑汇票受到处罚均由其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并全额解付。公司未因违规票据融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自2014年9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公司即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再未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 （二）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28,273.10	70.18%	14,422,562.04	99.95%
1至2年	2,217,042.50	29.76%	7,460.00	0.05%
2至3年	4,410.00	0.06%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7,449,725.60</b>	<b>100.00%</b>	<b>14,430,022.04</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b>2014年12月31日</b>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690.00	1年以内	92.67%
镇江辉煌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0.87%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0.6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年以内	0.63%
镇江金石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	1年以内	0.49%
<b>合计</b>		<b>2,639,790.00</b>		<b>95.31%</b>
<b>2013年12月31日</b>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00.00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234,500.00</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820.00	1,730,159.41	1,379,034.41	546,945.00
职工福利费	-	257,919.12	257,919.12	-
社会保险费	-	183,231.27	183,231.27	-
住房公积金	-	95,593.00	95,59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753.70	10,753.70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辞退福利	-	5,250.00	5,250.00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b>合计</b>	<b>195,820.00</b>	<b>2,282,906.50</b>	<b>1,931,781.50</b>	<b>546,945.00</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5,820.00	-	195,820.0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4.88	-	4,234.88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b>合计</b>	<b>4,234.88</b>	<b>-</b>	<b>-</b>	<b>195,820.00</b>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86.07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5,532.63	-
营业税	-9,781.55	-
个人所得税	1,678.06	2,18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71	0.01
房产税	27,090.71	125,116.28
教育费附加	-489.08	-
综合基金	4,656.97	9,129.49
印花税	949.83	1,836.97
<b>合计</b>	<b>33,234.86</b>	<b>136,483.67</b>

####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022.67	52.83%	152,407.47	44.22%
1至2年	67,279.62	14.81%	192,280.00	55.78%
2至3年	147,010.00	32.36%	-	
3年以上	-		-	
<b>合计</b>	<b>454,312.29</b>	<b>100.00%</b>	<b>344,687.47</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七)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镇江市财政局	3年	1,035,611.10	1,010,350.00

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100万元借给本公司，专项用于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本借款为政府有偿使用资金，借款期限3年，从2012年6月7日至2015年6月7日，第1年为零利率，第2年利率为当年银行基准利率

的 30%，第 3 年利率为当年银行基准利率的 50%。

### （八）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弃置费用	8,428,025.26	8,045,847.50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系两个宕口，未来待两个宕口填埋危废完毕后，公司需要对其履行在其上覆土并种植绿化等弃置义务，故计提弃置费用。

### （九）递延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均于 2013 年 5 月获得，情况如下：

项目	补助文件文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	镇环办[2012]214 号	1,714,285.72	1,885,714.29
镇江新区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	镇新管办发[2013]22 号	2,137,350.00	2,351,085.00
合计		3,851,635.72	4,236,799.29

##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35,816.23	
专项储备	730,513.15	383,437.96
盈余公积	579,865.42	
未分配利润	5,218,788.80	-345,991.47
<b>股东权益合计</b>	<b>43,764,983.60</b>	<b>30,037,446.49</b>

2014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

司审计报告》（XYZH/2014NJA1004），有限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8,073,295.18 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专项储备 837,478.95 元，盈余公积 723,581.62 元，未分配利润 6,512,234.61 元。将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全部净资产按 1:0.805675906624271 的比例折为股本 30,000,000.00 元人民币（每股面值 1 元），剩余未折股部分净资产 7,235,816.23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2014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191000047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85,360.10	6,003,12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190.90	46,701,209.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30,443.51</b>	<b>52,704,338.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403.77	396,10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1,781.50	1,587,39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340.11	62,20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4,407.01	42,641,965.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15,932.39</b>	<b>44,687,678.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25,618.61</b>	<b>8,016,659.49</b>

##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0%的股份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 30%的股份

##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此外，以下各方也是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奚玉	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奚玉其他子公司	参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经发总公司总公司系大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镇江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因该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故以上仅列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新宇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奚玉系其控股股东，奚玉及其所有控制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因控制公司数量较多，故以上仅列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挖掘机和短驳	6,678.00	23.61%	21,745.00	50.01%
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保洁	166,640.00	100.00%	143,000.00	100.00%
<b>合计</b>		<b>173,318.00</b>	<b>-</b>	<b>168,486.94</b>	<b>-</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872,027.50	12.41%	2,440,363.00	25.46%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94,113.00	13.37%	1,815,330.00	18.94%
<b>合计</b>	<b>5,966,140.50</b>	<b>25.78%</b>	<b>4,255,693.00</b>	<b>44.40%</b>

其中，填埋具体废物情况如下：

关联方	废物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飞灰	334.48	2,800.00	936,544.00	427.12	2,800.00	1,195,936.00
	炉渣	3,136.07	300.00	940,821.00	4,148.09	300.00	1,244,427.00
		912.53	450.00	410,638.50	-	-	-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镀	1,396.74	550.00	768,207.00	3,300.60	550.00	1,815,330.00
	污泥	2,114.46	1,100.00	2,325,906.00	-	-	-
<b>合计</b>		<b>7,894.28</b>	<b>681.77</b>	<b>5,382,116.50</b>	<b>7,875.81</b>	<b>540.35</b>	<b>4,255,693.00</b>

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尚无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均由总经理决定后发生；发生于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已经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公司接受新宇固废挖掘机和短驳服务，接受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安、保洁服务及为新宇固废填埋飞灰的价格均为公允市场价格。

由于公司利用炉渣作为稳定剂和固化剂的辅料参与危险废物的稳定化和固化处理，节约水泥用量，因此公司对炉渣的处理价格较低，目前全部炉渣均来自于对新宇固废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已与新宇固废签订固废处置协议，自2014年10月1日起逐步上调炉渣处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炉渣处置价格(元/吨)
----	-------------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5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6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6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电镀污泥的价格低于其他表面处理废物（HW17）的处置价格，其原因主要系由于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电镀污泥处理量较大。以收入金额计算，2013年度与2014年度，公司为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电镀污泥的收入分别占公司同期全部表面处理废物（HW17）处置收入的94.55%和78.3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水电供应	-	-	3,741.94	36.13%

2013年度，因公司刚开始生产时尚未获得供水服务，故临时从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取水，价格为公允市场价格。

###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800.00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2月26日	是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800.00	2012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3日	是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11月22日	已归还
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77,316.50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12月11日	已归还
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22,683.5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已归还
<b>合计</b>	<b>8,000,000.00</b>			

拆借利率为7.26%。2014年9月26日，该些借款本金800万元已偿付完毕。2014年10月10日，该些借款利息195,630.90元已偿付完毕。

以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无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均由总经理决定后发生。

### 3、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16,592.00	205,274.00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60,133.50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120.00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000.00	-

公司与新宇固废发生的水电费系由于公司 2013 年刚开始生产时尚未获得供水服务，故临时从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取水，该交易系偶发交易。

公司与新宇固废发生的挖掘机和短驳费用及与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保安、保洁费用，系公司常年采购其服务所致。

新宇固废主要从事废物焚烧处置业务，其废物焚烧产生的飞灰和炉渣，由公司进行填埋；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镀业务，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污泥，由公司进行填埋。该等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且新宇固废产生的炉渣还可部分替代公司的原材料水泥。这些交易均双方基于市场原则进行。从公司发展角度，未来还将继续在规范进行和合理定价的前提下，继续发生这些关联交易。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这些关联交易所占比重也将逐渐降低。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2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00号）。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7,052.53	7,363.29	4.41%
负债总额	3,245.20	3,245.21	0.00%
净资产额	3,807.33	4,118.08	8.16%

##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运营。但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而相应增加运营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 （二）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政策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若干税项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334.51	48.51
增值税优惠	138.86	59.49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18.32	16.80
税收优惠合计	491.69	124.8

利润总额	1,338.05	194.0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6.75%	64.32%

注：企业所得税优惠与 25%税率相比较，增值税税率与 6%税率相比较，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与每年 3.5 元/平方米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发展环保产业与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经济增长方式密切相关，主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或鼓励对环保产业的投入，并强调继续加强对环保产业的各类政策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废处理。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危废自然增加，反之亦然。虽然公司与产生危废的生产企业签订协议以保证供应；但是公司不排除上游企业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的影响开工率不足而导致公司危废处理量减少的风险。因此，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技术改进致使填埋危废数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填埋的危废中，很多含有大量重金属或其他可再生利用的成分。随着技术进步，未来该些重金属等成分将可能被逐步提取再利用，剩下部分可不再作为危废处理。因此，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5%和 35.74%，如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产废量减少或其选择其他危废处置企业，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为应对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状况，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维护与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因镇江地区目前仅公司一家危废填埋处置企业，短期内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更换危废处置企业的可能性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也大力开拓新客户及相关业务，力争

使公司对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逐渐下降。

### （六）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与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大港街道北山村八组和祝赵村集体土地合计约 6 亩，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61 年 9 月 30 日，每年租金 3 万元，按年支付，该两块土地尚未完成集体土地确权发证手续，土地规划用途均为林地。公司办公楼和生产用房分别建于该两块土地之上，也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和权属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851.58 万元。如相关监管部门对公司租用林地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和房屋建筑物建设手续瑕疵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处罚，将使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和蒙受财产损失。

鉴于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填埋，经营所必须的资源系位于公司获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之上两个宕口，上述办公楼和生产用房具有可替代性，必要时公司可异地改建以维持正常经营。因此，该问题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外，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情节严重的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镇江新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8 月出具说明，内容如下：

“1、公司租赁的两块土地，分别为大港街道北山村八组和大港街道祝赵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均未办理过集体土地使用证，亦均无宗地号，土地规划用途均为林地。

2、鉴于北山村八组和祝赵村目前已无长期居住村民，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已与大港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

3、公司拥有的两个宕口土地使用权系划拨所得，待宕口填埋完毕后即行收回，届时相邻两块租赁土地也将结束租赁关系，恢复规划用途。公司租赁该两块林地共约 6 亩建设厂房和办公楼，属擅自变更土地用途，但其客观上有利于两个宕口共 78.53 亩土地的恢复利用，且至今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租赁该两块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于 2014 年 9 月出具承诺，公司日后若因违规使用土

地受到处罚，均由大港股份承担。

### （七）虚开银行承兑汇票受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5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开具 5 次承兑汇票，金额为 1390 万元；2013 年 8 月，通过镇江市天元钢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开具承兑汇票 272.08 万元，合计金额为 1662.08 万元。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如按照实际交易情况向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将出现笔数多、金额小的情况，银行将很难予以配合，因此公司与同一控制下企业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分 6 次将承兑汇票开出，且所开出的承兑汇票单张金额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已到期。

公司与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无真实业务往来，但公司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即背书转让回本公司用于真实的业务支付，在真实采购过程中根据付款金额向客户支付承兑汇票，所有承兑汇票均用于公司真实采购。

虽然公司虚开银行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背景，且公司均用于真实的交易，但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时确实存在虚签合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违法了有关法规，存在日后被处罚的风险。针对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大港股份已出具承诺，公司日后若因开具承兑汇票受到处罚均由其承担。

### （八）非经常性损益波动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73 万元和 56.3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6%和 12.9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处理的危废有毒有害，并具有腐蚀性，因此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及处理处置等环节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一贯重视对此类危险因素的辨识与管控，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通过作业安全分析、作业行为观察等先进的安全管理工具，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位员工、每个区域和每个工作环节，使安全生产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因偶发因素而导致意外事故的可能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大港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 70%的股份，居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各种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一）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且发生过虚开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拆借等违规事项。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晓坚  
刘媛  
刘玉娟  
杨俊荣  
李雪芳

监事：  
朱季玉  
杨劲松  
任海霞

高级管理人员：  
杨俊荣  
王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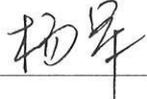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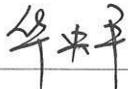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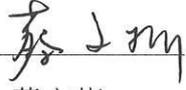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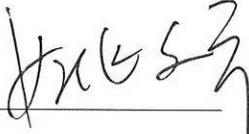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德邦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杨 军	 曾 毅
 陈金仁	 华央平
 蔡文彬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吕 文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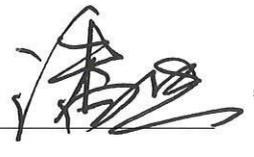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宋家明 潘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封孝权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3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柱                      沙曙东  
石柱    沙曙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3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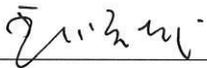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郜建强

李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